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基金種類：指數型基金

三、基金投資方針：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 - 2頁【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第九條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中華民國

六、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貳拾億元。

七、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低為貳億個單位。

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九、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三) 元大投信業已自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使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授權。
- (四)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並非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證交所”）贊助、許可、銷售或推廣；且證交所不就使用證交所臺灣加權股價指數（「指數」）及/或該指數於任何特定日期、時間所代表數字之結果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保證或聲明。指數係由證交所所編製及計算；指數之名稱由證交所擁有。惟證交所不就指數之錯誤承擔任何過失或其他賠償責任，亦無義務告知任何人指數之錯誤。
- (五) 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請詳見第11頁至第12頁，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第13頁至第16頁。
- (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 (七)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權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若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另洽收買回費用。
- (八) 投資人投資本基金R類型受益權單位應注意事項：
 1. 投資人申購前應瞭解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R類型受益權單位。R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於扣款成功後即可享有經理費優惠及免收申購手續費。連續成功扣款24個月(含)，可享有指定基金銷售機構所銷售之基金免收手續費優惠。
 2. 本基金R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方式，係指投資人透過與指定基金銷售機構約定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且每筆扣款金額不低於新臺幣參仟元，並依其與經理公司約定格式提出本基金R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者，最高申購金額上限為新臺幣壹拾萬元(含)。

3. 本基金R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須同意與指定基金銷售機構約定，自申購人指定首次扣款日起，須定期扣款連續成功24個月(含)，且於該期間定期定額申購約定，若因申購人申請停止扣款、扣款失敗、申請全部或部分買回或申請變更扣款日期等情事，視為扣款不連續，則自前述任一情事發生日起6個月內，得不受理同一申購人提出本基金R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請。相關申購規則依經理公司或其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之官網說明辦理。投資人應依本身投資理財規劃審慎考慮，自行判斷選擇投資R類型受益權單位或A類型受益權單位。
 4. 投資人辦理本基金R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或買回時，應特別注意：(1)為避免扣款失敗，應自行留意申購款項最後存入指定金融機構時限，即於指定扣款日之前一營業日下午3:30前，應完成申購款項確實存入扣款帳戶。(2)R類型受益權單位可以變更扣款金額，但不能變更扣款日期，如R類型受益權單位約定之定期定額扣款日不同，則每筆約定分別獨立，且每一扣款日僅能成立一筆扣款約定。(3)R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逾24個月(含)連續扣款成功後，如申請停止扣款、扣款失敗、申請全部或部分買回，始不影響原定期定額之扣款約定。
 5. 本基金R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期定額約定，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每月自願提繳退休金無關，投資人係以自有資金定期定額投資本基金，應自負盈虧，且無稅賦優惠。
- (九) 投資人得透過於基金銷售機構開立之TISA帳戶[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Taiwan Individual Savings Account, 簡稱TISA)]投資本基金R類型受益權單位，並須符合以下規定：
1. 投資人身分僅限自然人(本國居民，包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之外籍人士)。
 2. 基金銷售機構應取得投資人同意提供TISA帳戶資料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下稱集保結算所)TISA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俾提供其TISA帳戶資訊查詢服務。
 3. 投資人得於不同基金銷售機構申請開設TISA帳戶，惟單一基金銷售機構僅限開設一帳戶。
 4. 投資人TISA帳戶內之資產不得辦理涉及匯入事項之帳簿劃撥交易(如：接受贈與、私讓等)。
 5. 投資人定期定額申購後，不得向基金銷售機構指定契約申請贖回，基金銷售機構應以先進先出法扣抵投資人庫存餘額並登載於交易明細。
 6. 基金銷售機構須向集保結算所申請使用TISA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並依集保結算所作業要點規定，申報投資人TISA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餘額資訊。
- (十) 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R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基金銷售機構(例如銀行、證券商財富管理)將另外收取信託管理費，收取方式及時點依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 (十一)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元大投信基金管理平台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刊印日期：114年7月30日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一、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 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1樓、4樓、5樓及68號2樓之1
網 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電 話：(02) 2717-5555
傳 真：(02) 2719-5626

二、經理公司分公司

名 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 址：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46-4號5樓
電 話：(04) 2232-7878
傳 真：(04) 2232-6262

三、經理公司發言人

姓 名：陳沛宇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 2717-5555
電子郵件：P. R@YUANTA.COM

四、基金保管機構

名 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號
網 址：<https://www.firstbank.com.tw>
電 話：(02) 2348-1111

五、國外技術顧問

無。

六、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無。

七、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無。(受益憑證事務由經理公司總公司處理)

八、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呂相瑩、王儀雯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 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2725-9988

貳、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及索取之方法

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基金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免費前往陳列處所免費索取或洽經理公司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

元大投信基金管理平台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參、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於 30 日內未獲回覆或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 60 日內另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評議；或者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本公司客服專線：(02)8770-7703、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

肆、基金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7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7
肆、基金投資	8
伍、投資風險揭露	13
陸、收益分配	16
柒、申購受益憑證	16
捌、買回受益憑證	20
玖、本基金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	22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22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26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29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33
壹、涉及指數型基金之專有用詞定義	33
貳、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33
參、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33
肆、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33
伍、受益憑證之轉讓	33
陸、受益憑證之申購	33
柒、本基金持有股票之出借	33
捌、基金之成立、不成立	33
玖、本基金之資產	34
拾、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34
拾壹、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5
拾貳、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5
拾參、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6
拾肆、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38
拾伍、收益分配	38
拾陸、受益憑證之買回	38
拾柒、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38
拾捌、經理公司之更換	39
拾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9
貳拾、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40
貳拾壹、本基金之清算	40
貳拾貳、受益人名簿	41
貳拾參、受益人會議	41
貳拾肆、通知及公告	41

貳拾伍、信託契約之修正.....	41
壹、指數編製機構概況.....	42
貳、指數編製與計算方法.....	42
參、指數走勢揭露、公布方式及計算時間頻率.....	47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49
壹、事業簡介.....	49
貳、事業組織.....	51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56
肆、營運情形.....	57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63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64
【基金銷售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65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68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之聲明書.....	68
【附錄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9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71
【附錄四】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國內開放式股票型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74
【附錄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96
【附錄六】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02
【附錄七】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成分股及其權值比重.....	104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貳拾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低為貳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無最高募集之限制，故無追加發行之情形。

五、受益憑證成立條件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符合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募集期間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貳拾億元。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應立即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本基金成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六、受益憑證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追蹤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以下簡稱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一)經理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二)前項指數化策略，包含(1)完全複製法及(2)最佳化方法。本基金之操作策略原則上儘可能複製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由於標的指數成分並不固定，部份成分股流動性不佳，經理公司衡量追蹤成本、追蹤誤差及作業風險後，將運用最佳化方法為主要資產管理方式，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但未來在市場狀況允許下，經理公司將不排除以完全複製方式進行指數追蹤。

(三)本基金投資於上櫃股票或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限於該上櫃股票及初次上

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已公布將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會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標的指數成分股。

(四) 本基金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限於該標的股票已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該標的股票已公布將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訊息。

(五)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第六個營業日追蹤標的指數。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 投資策略

1.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經理公司考量基金操作方式之情形如下，因：

(1) 加權指數成分股眾多且不固定，或(2) 市場因素或法令因素可能使基金無法依指數權值比例購買每一成分股時，或(3) 成分股流動性不佳且占指數權重較小，若強行買進可能影響受益人的投資成本，或(4) 基金遭逢大額申贖而需進行大金額之調整交易等因素，故本基金將以最佳化方法進行資產管理，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但未來在市場狀況允許下，經理公司將不排除以完全複製方式進行指數追蹤。

2.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正式追蹤指數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及加計下列有價證券投資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本基金投資策略將針對整體曝險部位、有價證券曝險部位、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之策略詳述如下：

(1) 整體曝險部位策略

本基金投資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將透過同時投資有價證券及交易證券相關商品來補足基金之整體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2) 有價證券曝險部位策略

以標的指數(即臺灣加權股價指數)成分股票及與標的指數相關之受益憑證為主要投資標的。本基金並將針對指數成分股除息公司事件，進行現金股利利息值再投資與優化策略，提高現金股利利息值對投資組合的貢獻度。

(3) 證券相關商品部位曝險策略

本基金除了投資有價證券外，亦將透過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本基金的整體總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本基金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標的部位，可能為衍生自臺灣加權股價指數、臺灣加權股價指數成分股票及以臺灣加權股價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此外，也將以與標的指數具相關性及流動性佳等因素綜合考量後進行其他期貨標的篩選，藉由例如持有電子期貨、金融期貨、非金電期貨、台股指數期貨等期貨、台灣 50 ETF 個股期貨契約之操作，盡可能貼近臺灣加權股價指數之產業與規模曝顯比率，以求補足基金之 100% 曝顯並可降低追蹤績效之偏離。

(二) 投資特色

1. 投資不需煩惱選股，選擇標的變簡單。
2. 追蹤臺灣加權股價指數，輕鬆掌握大盤績效。
3. 大幅分散單一個股及產業風險。
4. 資訊取得方便，投資決策容易。

5. 總費用低廉，投資效益高。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成分股票，投資國內上市股票，主要收益來源包含可能的資本利得及股利收入，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將適度分散配置以兼顧追求收益與控制風險，但仍有受到單一市場影響程度較大之可能性，適合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九十三年九月一日起開始銷售。

R 類型受益權單位自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銷售。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其指定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目前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受理投資人透過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依約定格式向經理公司提出之申購。

十四、申購價金

(一)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應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率依經理公司或其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投資人申購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一) 自首次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本基金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

(二) 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申購金額如下：

1.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前述最低申購金額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申購本基金、或由壽險公司透過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或以自己名義受託申購基金專戶等方式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2.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位申購人、每個基金、每個扣款日，透過指定基金

銷售機構僅能受理成立一筆定期定額約定，每筆約定之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參仟元，且其最高申購金額以新臺幣壹拾萬元(含)為上限。

3.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轉換至 R 類型受益權單位。

4. 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接受以定期定額申購，不得為轉申購之標的。

十六、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 客戶如首次辦理申購經理公司(或稱本公司)之基金或委託，對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之檢核項目如下：

1. 客戶為自然人：

(1) 驗證身分或生日：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前段所述身分之證明文件。

(2) 驗證地址：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2. 客戶為法人、團體：

(1) 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存續證明等。

(2) 公司章程或類似文件。

(3) 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4)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3. 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者，並須提供下列文件：

(1) 信託存在證明文件。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

(2) 規範及約束信託之章程或類似文件。

(3) 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4) 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其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

(二) 由代理人辦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本公司應依第(一)款第 1 目第(1)小目要求客戶提供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 客戶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如有與客戶提供之基本資料不符，本公司得要求客戶提供財富、資金來源及資金去向等佐證資料。

(四) 本公司不受理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基金。另於受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投資時，對於下列情形，應予拒絕：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8. 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 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10. 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11. 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員工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12. 意圖說服本公司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13.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14.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15.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16. 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17. 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員工，以達到本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 (五) 本公司辦理基金申購作業時應遵守前述事項，但如有相關法令修正者，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惟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申請僅得向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依其約定格式為之。

十八、買回費用

- (一)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二) 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時本基金業已成立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五(0.5%)之買回費用；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
- (三) 除上述應支付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目前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十九、買回價格

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

回日(即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從事短線交易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0.5%作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自申購日起算第7個日曆日(含)內申請買回者，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

舉例說明：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7/6 day1 申購日	7/7 day2	7/8* day3	7/9 day4	7/10 day5
7/11 day6 買回日	7/12 day7	7/13 day8	7/14 day9	7/15 day10	7/16 day11	7/17 day12

某甲於100/7/6購入A基金3000單位，但於100/7/8即申請買回2000單位，此舉即抵觸「短線交易」規範，故該筆買回價金將被扣除部份費用，如下：

(若A基金以100/7/11買回日之淨值為20元計算者)

原應獲取之買回價金： $20 \times 2000 = 40000$

需扣除之短線交易費用： $20 \times 2000 \times 0.5\% = 200$ (此筆金額將納入A基金資產中)

實際獲得之買回價款： $40000 - 200 = 39800$ (如有跨行匯費須另外扣除)

*因7/12為申購之第7個日曆日，故需支付短線交易之費用，若客戶於7/13起申請買回者，則毋須支付。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一)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營業日認定標準，於每會計年度之3、6、9、12月之15日(含)前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本基金次一季之基金營業日。

(二)臨時性假日：「臨時性假日」係指本國證券市場如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該市場主要交易所有下列情事者而被認定為本基金臨時性假日者，即為非基金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1. 若主要交易所宣佈該日全天停止交易，即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2. 若主要交易所宣佈停止開盤，但可能視情況恢復交易，可先行啟動「臨時性假日」之預備機制；惟之後若其恢復交易，該日仍視為該市場之正常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3. 若該交易所當日為正常開盤，但其後因臨時性之狀況停止交易(提早收盤)，仍視同該日為該市場之一般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1.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捌拾億元或低於新臺幣捌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柒 (0.7%) 之比率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捌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陸 (0.6%) 之比率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3.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捌拾億元或低於新臺幣捌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陸 (0.6%) 之比率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4.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捌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伍 (0.5%) 之比率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零 (0.10%)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併入本基金之資產。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九十三年七月廿六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128926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中華民國有價證券之指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為首次募集及本基金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故不適用。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

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有關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貳之說明)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出借有價證券所收取之擔保品，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有關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參之說明)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一)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二) 經理公司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

1.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或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的回報，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其投資管理之目標。經理公司原則上將儘可能買進成分股以精確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然由於標的指數成分並不固定，成分股數量超過 700 檔上下，同時部份成分股流動性不佳且占指數權重較小，若強行買進可能影響受益人的投資成本，因此在衡量追蹤成本、追蹤誤差及作業風險後，經理公司並不適宜買進所有標的指數成分股做為基金複製標的指數的標的。目前經理公司將以最佳化方法做為本基金主要管理方式，即先根據標的指數一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權重，作為本基金成分的參考基準，再配合成分股歷史股價資料計算個別股票和事先定義風險因子間的敏感性及個別股票間的相關性，在考量基金規模、成分股分佈比率、個別成分股流動性及可投資性後，計算最佳化投資組合的個股權重比例，建構本基金實際的投資組合。此外，本基金原則上以持有成分股票為主，但取得成分股票的方式除了直接買進股票外，亦可透過其他相關金融工具(如期貨、指數股票型基金、可轉換公司債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等)間接持有等比例成分股。
2. 本基金以追蹤臺灣標的指數為追蹤目標，因此基金原則上以買進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為主，然為因應正確追蹤指數需要、成分股流動性或受益人最大利益考量，本基金可能在上櫃股票轉上市前先行買入上櫃股票，或當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指數股票型基金等其他相關金融工具出現相對便宜價格時買進，間接持有等比例成分股或申請轉換成等值之成分股，不但可維持指數追蹤的目的、改善成分股流動性問題、並可進一步增加受益人利益。

(三) 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1. 指數成分股權重發生變化

經理公司每日將分析會影響下一個交易日指數結構的公司重大活動訊息，以預估指數結構之調整，並直接從指數編製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取得指數資訊進行比對，針對該公司活動訊息所造成指數權重的差異進行投資組合調整。當指數成分股因該公司重大活動訊息導致權重增加時，經理公司將買進該股票，並賣出一籃子其他成分股以符合最新權重；當指數成分股因該公司重大活動訊息導致權重減少時，經理公司將賣出該股票，並買進一籃子其他成分股以符合最新權重。

2. 基金單位數發生變化

本基金為開放型基金，在募集成立後將持續接受投資人申購買回之申請，經理公司將考量基金每日淨申購金額大小決定投資組合調整方式，如淨申購大於一定金額，將依原有投資組合等比例進行一籃子股票買賣，如淨申購小於一定金額，將以買賣與標的指數相關性高之加權股價指數期貨或本基金為主。

- (四)經理公司得因流動性需求、增加投資效率等因素，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指數或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以求基金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及加計下列有價證券投資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100%。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決策過程：

1. 本基金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

(1)投資分析：

A. 投資決策會議：

- (a)投資早會：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就國際股市、債市、總體經濟訊息等進行評析，並討論市場動態與因應對策，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 (b)投資會議：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就整體全球趨勢分析及針對基金績效進行檢討，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B. 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依據指數編製公司提供之最新指數成分及技術通告、及其他資訊來源之公司活動訊息，互相比對驗證資料之正確性，並對未來標的指數之指數結構進行分析研判工作，作成投資分析報告，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已核定之投資分析報告之建議及投資決策會議之分析，並考量各項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後綜合判斷，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作成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投資執行：

交易員應依據基金經理人開立之投資決定書內容，執行每日有價證券之交易，並將投資決定書之執行情形記載於投資執行記錄中，經複核人員審核

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4) 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應依其操作之基金，每月分析其操作績效，製作成投資檢討報告，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2. 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交易檢討四步驟：

(1) 交易分析：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載明交易理由及交易條件等項目，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或權責主管負責。

(2) 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已核定之交易分析報告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 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記錄，本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 交易檢討：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二)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1. 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曾逸江

學歷：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現任：元大投信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專業資深襄理 2019/6/3 - 迄今

經歷：中國信託銀行法金洗錢防制作業部專員 2014/7/7 - 2019/5/28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相關投資會議、分析報告，在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範下運用本基金，依據基金投資目標填具投資決定書，再依公司之核決權限完成覆核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2.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最近三年基金經理人之姓名	任期
曾逸江	2022/1/1 - 迄今

(三)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基金經理人目前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元大富櫃 50 基金、元大富櫃 50 ETF 連結基金及元大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 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

另外，經理公司對於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之防火牆規範如下：

A. 不同基金間對同一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不得於同日或同時為反向操作。但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公司內部作業規範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B. 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應分別獨立。

- C. 同一基金經理人為不同基金就相同之有價證券於同一日同時進行買賣時，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三、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除為符合標的指數組合內容者外，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可轉換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標的指數任一成分證券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不得超過該成分證券占標的指數之權重。惟因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調整或因應指數複製策略所需，且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者，不受前述但書之限制；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10.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1.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2.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13. 不得投資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14.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5. 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16. 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

數之百分之十；所有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7.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18.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9.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2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21.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22.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 前款第 5 目所稱各基金，第 9 目、第 11 目及第 16 目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三) 第一款第 8 目至第 11 目、第 14 目至第 17 目及第 20 目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各目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各目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四、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本基金參與持有國內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及金管會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辦理，上述法令如有變更或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二)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協助他人取得或有鞏固經營權等不當安排之情事。

(三)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四) 經理公司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五) 經理公司有從事出借股票之基金持有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依經理公司「借券業務管理作業程序」辦理。

(六)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七) 經理公司出席基金所持有國內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並應依評估結果行使表決權，相關評估原則應依本公司投票政策辦理(投票政策揭露於本公司官網，路徑為：永續發展→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揭露)。前述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五、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處理原則及方法：

1. 經理公司應依據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基於本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或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同。
3. 經理公司人員不得對外透露本基金所投資基金投票內容之相關訊息。

(二)作業流程：

1. 經理公司接獲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由管理基金經理人填寫「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評估分析表」，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成說明，如有多檔基金持有同一被投資基金之情形，得協商由受益權單位數最多之基金經理人進行評估作業，並於受益人會議投票期限截止日前，經總經理核定。
2. 如前述評估涉及行使經理公司或利害關係公司發行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或者各基金所投資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者，則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3. 前述受益人會議之出席方式及執行者由基金管理部门主管指定，執行者應依經核定「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評估分析表」之評估結果行使表決權，並於會後填寫「出席受益人會議報告表」。
4. 經理公司應將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通知書登記管理，並將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參與及執行評估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再將前述受益人會議通知書一併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伍、投資風險揭露

-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成分股票，屬於單一國家型之臺灣股票投資。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緊貼或跟隨標的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謀求中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標的指數成分股於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議借交易之違約、市場風險、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及標的指數有授權終止或其他必需更換之情事發生時，可能對本基金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有影響等因素，均可能產生潛在的風險，故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4*。
 - 二、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風險揭露，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

性風險、利率風險、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

投資風險揭露如下：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標的指數走勢波動之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績效將視標的指數的走勢而定，當標的指數波動劇烈或下跌時，本基金的價格也會跟著大幅波動或下跌。

(二)基金淨資產淨值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

由於本基金需負擔基金之總費用率(如基金經理費、基金保管費)、基金週轉的交易成本等，將造成基金淨值無法完全緊貼標的指數。此外，指數發生成分股異動或權數發生改變時，經理公司可能因市場因素無法即時對基金做出相對應的調整動作，同時經理公司基於某些原因，可能持有部份現金均將影響基金淨值與標的指數走勢的一致性。

(三)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從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所交易的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標的指數相關程度不高時，流動性不足、期貨轉倉正逆價差大或波動升高，亦可能造成本基金資產之損失導致其績效偏離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另外，投資人需了解期貨市場與傳統投資工具比較，這類商品所隱含的風險相對較高，其可能產生之風險如下：

1. **期貨：**期貨與其代表的一籃子成分股雖然相關程度甚高，但期貨價格短期內可能因高於其代表的一籃子成分股而出現溢價或因低於其代表的一籃子成分股而出現折價，致本基金產生短期指數追蹤上之誤差。
2. **選擇權：**當指數成分股股票因漲跌停致使基金無法進行交易時，本基金可能因追蹤指數之需要而以投資股票選擇權之方式暫時代替該檔個股。惟股票選擇權之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其理論價格，且因股票選擇權之交易市場尚屬初期發展，將可能產生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四)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風險

當成分公司股票因漲跌停產生流動性問題時，或可轉債具轉換價值時，本基金將投資可轉換公司債以追蹤標的指數，由於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產生部分基金淨資產淨值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

(五)本基金可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ETF)，ETF係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基金，其買賣價格以市場撮合的買賣成交價為準而非傳統基金以基金淨值為買賣價格，而ETF成交價格易受股市走勢及市場供需影響而與ETF淨值產生折溢價風險。另外，ETF次級市場交易量若不足，可能影響本基金買賣該ETF之交易，故本基金亦需承擔ETF次級市場交易流動性風險。

(六)標的指數成分股於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本基金的成分股雖然均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但仍可能面臨交易量不足所引發的流動性風險，進而影響投資人變現性。

(七)標的指數授權終止之風險

臺灣證券交易所因下列所述之任何情事，書面預告經理公司後立即終止授權合約

1. 經理公司違反指數授權契約(包括但不限於到期而未依第五條之規定支付授權費)，且在其違約行為得補正之情形下，未在收到臺灣證券交易所載明違約情節並要求補正之書面通知後十五日內改正者；
2. 經理公司涉及任何與「基金」或其銷售有關之刑事案件而被定罪；
3. 經理公司經相關主管機關或自律機構認定違反該主管機關或自律機構發佈而適用於經理公司之任何重大法令或規則；或「基金」之銷售經金管會認定有損及中華民國證券及期貨市場發展之虞；
4. 經理公司決議解散(不含以自願合併為目的，並確實於決議後進行自願合併)或聲請重整；或抵押權人或法院指派之接管人、財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員接管經理公司全部或部分之營業或資產；或經理公司無力清償其債務；

(八)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

臺灣證券交易所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標的指數的編製及計算方式，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於任何指數計算的錯誤將不負賠償責任。

(九)借貸有價證券之風險

1. 有價證券借貸依交易型態不同分為三種，分別為定價交易、競價交易及議借交易。在定價交易與競價交易方面，出借人需於出借滿十個營業日後，方得向證交所提出還券申請；另外當證交所依出借人要求，通知借券人提前還券時，借券人應於接獲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返還有價證券，因此基金借出有價證券後，最快可能於二十日內取得借券人返還之有價證券。倘若借券人返還有價證券的時間較指數調整的時機為遲，則基金將而延遲調整投資組合的時機，而產生追蹤偏離增加的風險。
2. 在議借交易方面，借券人若有違約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得暫停其參與有價證券借貸交易，若經經理公司通知後，仍不給付者，經理公司得通知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時進行必要之處分。故議借交易若有違約情事發生時，議借交易當事人需自行承擔風險，臺灣證券交易所不負擔任何責任。因此當基金為出借人時，需承擔借券人無法如期還券之風險，而基金需自行承擔的潛在損失，為當借券人違約，基金代借券人補買進原出借股數後，借券擔保品扣除補買進之股票價金及應得之權益補償金額後不足之差額。

(十)其他風險

1. **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承銷股票之範圍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在風險控管部分，除評估股票之流動性外，亦將留意投資標的與承銷商本身之信用評等。由於投資承銷股票之繳款日期與該檔承銷股票實際掛牌上市或上櫃日期間可能存在時間落差，因此本基金將可能承受因前述時間落差所導致之價格波動風險。
2. **FATCA 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美國政府於 102 年 1 月 17 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免 FFI 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 FFI 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 30%之扣繳稅。因本基金為 FATCA 所定義的 FFI，故為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之扣繳稅，基金已完成 FATCA 協議簽署成為遵循 FATCA 之 FFI。故此，基金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

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自身雖已完成簽署 FATCA 相關協議，但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 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 FATCA 相關規定，基金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1) 拒絕申購；(2) 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 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陸、收益分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併入本基金資產。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於募集期間或募集期間屆滿後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受益權單位者，應填妥申購書(加蓋登記印鑑)、首次申購經理公司系列基金前應加填開戶書蓋妥印鑑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法人，係指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法人資格證明)，依規定繳納申購價金，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各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但目前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依其約定申購格式辦理。

(二) 申購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受理各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00前以電子交易方式(註)及傳真委扣或下午4:30分前以書面或傳真書面方式辦理申購手續，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4:30。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註) 電子交易方式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2.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三) 未於收件截止時間完成辦理申購者，或申購款未於申購當日匯入或存入各基金之指定專戶者，該筆申購當日無效。

(四)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R類型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應以A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A類型受益權單位現行基金申購手續費為百分之零點八。投資人申購R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5. 申購本基金R類型受益權單位時，應符合下列條件之規定：

- (1) 申購人須同意約定以每月定期扣款方式提出，其個別定期定額申購申請書並須符合經理公司與其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之約定格式辦理。
- (2) 自申購人指定首次扣款日起，須定期扣款連續成功24個月(含)，且於該期間定期定額申購約定，若因申購人申請停止扣款、扣款失敗、申請買回或申請變更扣款日期等情事，視為扣款不連續，則自前述任一情事發生日起6個月內，得不受理同一申購人提出本基金R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請。
- (3) 每位申購人、每個基金、每個扣款日，透過指定基金銷售機構僅能受理成立一筆定期定額約定，每筆約定之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3,000元(含)，且其最高申購金額以新臺幣10萬元(含)為上限。

6. 投資人透過於基金銷售機構開立之TISA帳戶申購R類型受益權單位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投資人身分僅限自然人(本國居民，包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之外籍人士)。
- (2) 基金銷售機構應取得投資人同意提供TISA帳戶資料予集保結算所TISA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俾提供其TISA帳戶資訊查詢服務。
- (3) 投資人得於不同基金銷售機構申請開設TISA帳戶，惟單一基金銷售機構僅限開設一帳戶。
- (4) 投資人TISA帳戶內之資產不得辦理涉及匯入事項之帳簿劃撥交易(如：接受贈與、私讓等)。
- (5) 投資人定期定額申購後，不得向基金銷售機構指定契約申請贖回，基金銷售機構應以先進先出法扣抵投資人庫存餘額並登載於交易明細。
- (6) 基金銷售機構須向集保結算所申請使用TISA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並依集保結算所作業要點規定，申報投資人TISA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餘額資訊。

7. R類型受益權單位定時定額扣款釋例說明：

(1) 發生扣款不連續情形

情境一：

假設定期定額每月扣款一筆

110/7/15第一次扣款成功10,000元，110/8/15第二次扣款成功10,000元，110/9/15第三次扣款失敗，即視為發生扣款不連續情形，則自110/9/15起六個月內(即至111/3/14)不得再新增申購本基金R類型受益權單位定期定額。

扣款次數	日期	申購金額	扣款情況
第一次	110/7/15	10,000	-
第二次	110/8/15	10,000	扣款連續
第三次	110/9/15	扣款失敗(註1)	扣款不連續
(註1)自110/9/15 - 111/3/14六個月內不得再新增申購。			

情境二：

假設定期定額每月扣款二筆

- A. 第一筆扣款於110/7/15第一次扣款成功10,000元，110/8/15第二次扣款成功10,000元，110/9/15第三次扣款失敗，即視為該筆發生扣款不連續情形，則自110/9/15起六個月內(即至111/3/14)不得再新增申購本基金R類型受益權單位定期定額。
- B. 第二筆扣款於110/8/28第一次扣款成功5,000元，110/9/28第二次連續扣款成功，不因第一筆定期定額於110/9/15發生扣款失敗之情形而終止此筆契約。

筆數	扣款次數	日期	申購金額	扣款情況
第一筆 (註2)	第一次	110/7/15	10,000	-
	第二次	110/8/15	10,000	扣款連續
	第三次	110/9/15	扣款失敗	扣款不連續
註2：因第一筆扣款不連續，故該筆契約終止並自110/9/15 - 111/3/14(六個月內不得再新增申購)				
第二筆 (註3)	第一次	110/8/28	5,000	-
	第二次	110/9/28	5,000	扣款連續
	第三次	110/10/28	5,000	扣款連續
	第四次	110/11/28	5,000	扣款連續
	- 第x次	-	5,000	扣款連續
註3：第二筆定期定額若連續扣款成功，則該筆契約則不受影響。				

(2) 未發生扣款不連續情形(註4)

假設連續24個月未發生扣款不連續情形，即可享有符合R類型受益權單位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終身經理費優惠及免收手續費優惠。

(註4)：如投資人原約定扣款標的於本公開說明書所載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專案下架後，原訂定期定額契約之庫存由投資人自行決定留存或贖回。如投資人決定留存該庫存，投資人可選擇是否繼續扣款或更換為該專案其他標的，分為以下兩種情境：

- a. 選擇不換標的：繼續扣款原標的，扣款次數持續累積且持續享有該筆契約專案級別基金經理費及免收申購手續費優惠，於專案期滿後亦適用前述優惠。
- b. 選擇換標的：原定期定額契約標的可更換至新標的，更換後可累計更換前之扣款次數，持續享有該筆契約專案級別基金經理費及免收申購手續費優惠，於專案期滿後亦適用前述優惠。

(二)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並以上述票據之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於申購當日兌現者，申

購無效(支票、本票之發票人以申請人或金融機構為限)。申請人於付清申請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請給付任何款項。

2. 申請人應於申請當日將基金申請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請人將申請價金直接匯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請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請基金，應於申請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請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請人申請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請單位數。但申請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請基金，或於申請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請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請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請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請款項未於受理申請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請當日淨值計算申請單位數。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請，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請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請之單位數。
3.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請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請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請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請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請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請當日淨值計算申請單位數。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一) 經理公司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首次交付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請或基金不成立之處理

(一) 不接受申請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請。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請，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請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請價金無息退還申請人。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本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貳拾億元整；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請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請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請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請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申請買回

1.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前以書面資料或於每營業日下午4：00前以電子交易方式《註》辦理買回手續，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4：30。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惟R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申請僅得向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依其約定格式為之。

《註》電子交易方式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2.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3.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4. 對於所有買回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二)所需文件

1. 身分證明文件
2. 買回申請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印鑑，如係留存簽名者，應加具簽名)及買回手續費(至經理公司買回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
3. 委任書(受益人委託他人代理者，應提出表明授權代理買回事宜之委任書；前述委任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印鑑，如係留存簽名者，應加具簽名)。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即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託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1.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2. 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時本基金業已成立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五(0.5%)之買回費用；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買回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對受益人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應公平對待所有受益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銷售者，亦適用之。

3. 除上述應支付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目前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 (三)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一)所述)，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四)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二)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五)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委任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二)如有後述五、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係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一)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4. 因發生有關標的指數成分股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 (三)前款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四)本項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信託契約第卅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而有前項所列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

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玖、本基金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

- 一、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應依金管會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與「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及「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數額，不得逾法令所定最高比率限制(即本基金所持有該公司股份總數額之百分之五十)。
- 三、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應於法令所定期限(即自借券成交日起六個月期限)內歸還，但股票借貸契約另訂較短之期間或經理公司依規定請求提前返還借貸股票者，不在此限。
- 四、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定價交易或競價交易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及其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議借交易方式出借者，除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及其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當時之持股狀況、申購與買回狀況及其他相關之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有價證券借貸之申請。經理公司如同意出借本基金之有價證券，應與申請借用有價證券之人(以下簡稱借券人)於有價證券借貸前，就借貸標的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借用及返還日期、借貸對價及擔保品、借券費率、借券手續費等借貸條件互相同意，並簽署有價證券借貸契約(亦即股票借貸契約)。
 - (二)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借貸期間，依有價證券借貸契約之約定，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並得於到期日前請求借券人提前返還借用之有價證券。
 - (三)借券人借貸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及契約規定繳付擔保品並給付相關費用。有關擔保品規定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股票借貸契約規定辦理，如因上開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
 - (四)經理公司得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人因借用有價證券所繳付之擔保品，並由本基金給付管理費。如未能委託專業機構而由經理公司自行管理該擔保品者，經理公司得向本基金請求管理費用，管理費之費率及其計算比照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議借交易方式之借貸，其程序、條件、權利義務及相關辦法，除金管會函令、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及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規定辦理。
- 六、第二項規定比例之限制或第三項日數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包括：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1. A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捌拾億元或低於新臺幣捌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柒(0.7%)之比率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A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捌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之比率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3. R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捌拾億元或低於新臺幣捌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之比率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4. R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捌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伍(0.5%)之比率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零點壹 (0.1%)。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A類型受益權單位現行申購手續費率為0.8%；R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指數授權費	固定授權費：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變動授權費：年度「基金」資產淨值乘以百分之零點零貳(0.02%)，但證券交易所所有權自指數授權契約生效日起每屆滿一週年後六十日內，調漲授權費；但每年之漲幅以前一年度之授權費的百分之十五為限。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買回費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目前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時本基金業已成立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五（0.5%）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免收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	預估每次新臺幣伍拾萬元。
其他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為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給付證券交易所費用及管理本基金所持有股票出借業務之擔保品管理費用、借券收入所得稅、證券商手續費或經手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應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購、買回時另行支付，買回費用於申請時自買回價金扣除，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差異比較

項目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R 類型受益權單位
申購方式	單筆/定期定額	定期定額
經理費率	1. 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捌拾億元或低於新臺幣捌拾億元時，每年 0.7%。 2. 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捌拾億元時，每年 0.6%。	1. 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捌拾億元或低於新臺幣捌拾億元時，每年 0.6%。 2. 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捌拾億元時，每年 0.5%。
申購手續費率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現行申購手續費率為 0.8%。	0%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	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 （詳見第 65 - 67 頁）	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 （詳見第 66 - 67 頁）

四、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修正後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令、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投資人之

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一) 所得稅

依 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修正案規定，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非屬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故免納所得稅。

(二)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五、受益人會議

(一) 召集事由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 (8)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
 - (9)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於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 (四)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索取或閱覽：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重大事項釋例說明】：

- (1) 標的指數編製方法變動，使預估變動後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變動比例將超過原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達 20% 以上。
 - (2) 指數提供者停止標的指數之計算或發布。
 - (3)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第(二)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前述所稱重大差異係指】：

- (1) 「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本基金投資於指數成分證券檔數少於 150 檔且持有成分證券檔數低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之 30%。
- (2) 「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因部位調整使得近 20 個營業日累計追蹤差距落後標的指數達 3%，視為重大差異。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1)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 a.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b.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2)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 <https://www.sitca.org.tw/>)：

-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c.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g.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h.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i.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j.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k.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l.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m.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n.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 o.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p.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3) 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者(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 a.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b.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c. 本基金營業日。
- d.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 e.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第(一)項第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外，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第(二)項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 前述(一)/2/(2)/i 及 j 之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一) 投資大眾可透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s://www.twse.com.tw/zh/index.html>) 查訊基金標的指數之相關資訊。

(二) 投資大眾亦可透過元大投信網站(<https://www.yuantaetfs.com/>)或《YuantaETFs》網站(<https://www.yuantaetfs.com>)，免費查詢包括指數型基金簡介、指數收盤價、基金投資組合、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資訊。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114 年 6 月 30 日

1.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20250630

頁次： 1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受益憑證		0	0.00
存託憑證		0	0.00
股票		0	0.00
上市股票		11,576	92.88
上櫃股票		0	0.00
承銷中股票		0	0.00
股票合計		11,576	92.88
債券		0	0.00
上市債券		0	0.00
上櫃債券		0	0.00
未上市上櫃債券		0	0.00
債券合計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利率交換		0	0.00
銀行存款		440	3.53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448	3.59
淨資產		12,464	100.00

2.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千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台積電	上市股票	4,218	1,060.0	4,471	35.85
鴻海	上市股票	2,246	161.0	361	2.90
聯發科	上市股票	263	1,250.0	328	2.64
富邦金	上市股票	2,191	87.3	191	1.54
中華電	上市股票	1,348	135.0	181	1.46
台達電	上市股票	431	413.0	178	1.43
廣達	上市股票	645	274.5	177	1.42
中信金	上市股票	3,473	43.7	151	1.22
國泰金	上市股票	2,344	62.8	147	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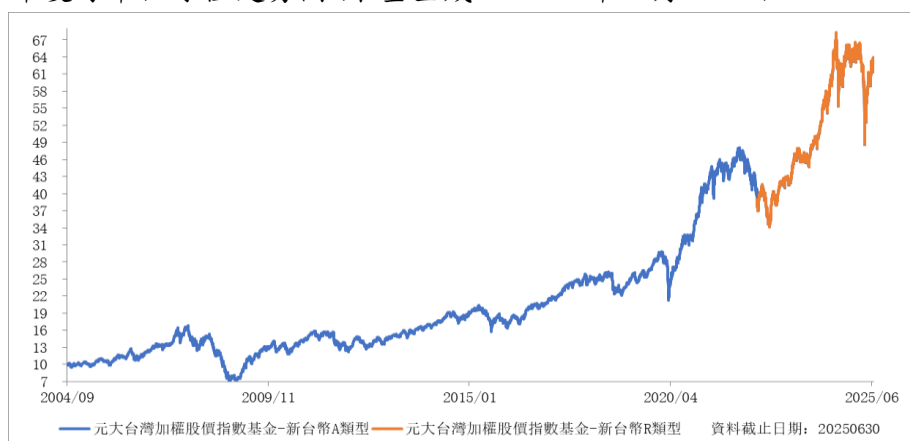
3.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4.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二、投資績效

114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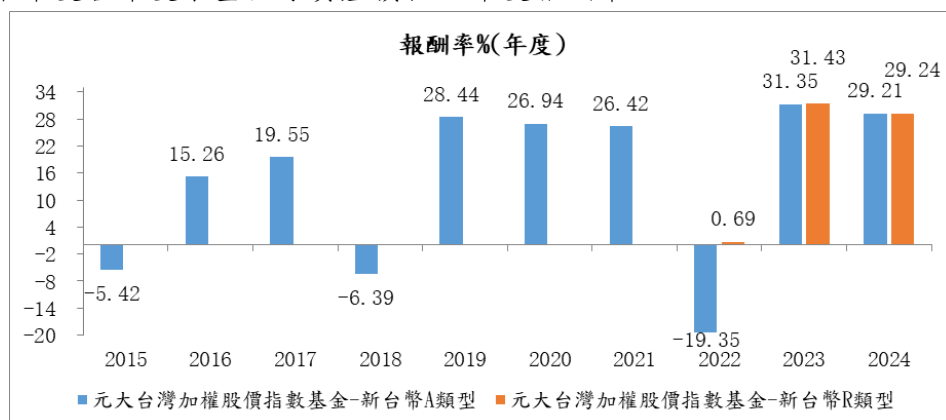
1.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本基金成立於 93 年 9 月 17 日)



註：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期為 111/7/1

2.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之金額：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3.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4.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期間	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累計報酬率(%)	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累計報酬率(%)
最近三個月	8.95	8.95
最近六個月	-2.31	-2.31
最近一年	-1.56	-1.56
最近三年	61.94	NA
最近五年	120.30	NA
最近十年	227.50	NA
基金成立日(93/9/17)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531.42	67.08

說明：新臺幣計價 A 類型：93 年 09 月 17 日(成立日)；新臺幣計價 R 類型：111 年 7 月 1 日(首銷日)。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 李存修教授、邱顯比教授製作。

(註)依金管會規定，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之計算公式為：

$$TR = \frac{ERV}{P} - 1$$

TR：基金評估期間之累計報酬率

P：評估期間期初受益人投資本基金之金額(如含銷售費者應予扣除)

ERV：評估期間期末受益人買回本基金所得之金額(如有買回費者應予扣除)

本公式假設受益人分配之收益均再投資本基金(如有銷售費應予考慮)

5. 指數型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1) 本基金自 2004 年 9 月 24 日開始追蹤標的指數

(2) 各期間報酬比較表：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
基金報酬率(%)	8.95	-2.31	-1.56	61.94	120.3	227.5	531.42
標的指數(%)	7.54	-3.38	-3.37	50.12	91.51	138.72	282.51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基金報酬以新臺幣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值報酬為準。
標的指數報酬以新臺幣計算之，以上報酬皆為不含息報酬。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費用率(%)	1.04	0.91	1.05	1.03	0.94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指數授權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收入與費用報告書、可分配收益表、資本帳戶變動表、附註及明細表：

詳見後附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及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表

項目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時間	證券商名稱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新台幣千元)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24年	元大證券	2,310,988	0	0	2,310,988	2,135		
2024年	凱基證券	1,042,413	0	0	1,042,413	962		
2024年	群益金鼎證券	968,942	0	0	968,942	894		
2024年	玉山證券	960,280	0	0	960,280	884		
2024年	統一證券	894,231	0	0	894,231	826		
2025年	元大證券	1,177,020	0	0	1,177,020	1,087		
2025年	凱基證券	762,273	0	0	762,273	703		
01月01日	統一證券	483,098	0	0	483,098	445		
至	富邦證券	463,317	0	0	463,317	428		
06月30日	群益金鼎證券	410,437	0	0	410,437	378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涉及指數型基金之專有用詞定義

- 一、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
- 二、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指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並得簡稱為標的指數。
- 三、指數授權契約：指標的指數之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貳、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名稱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存續期間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參、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一、二之說明。

肆、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經理公司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各類型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無。

伍、受益憑證之轉讓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陸、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之說明。

柒、本基金持有股票之出借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之說明。

捌、基金之成立、不成立

一、基金之成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五之說明。

二、基金之不成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基金概況】柒-四之說明。

玖、本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專戶」。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 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 (七) 以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購入之資產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 (八)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九)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拾、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指數授權費用；
 - (五) 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六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經手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七)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

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八)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九)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拾壹、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之說明。

拾貳、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申購手續費。
 - (四)買回費用。
 - (五)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廿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拾參、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出借有價證券所收取之擔保品，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或本基金所持有之擔保品：
 -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3)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5)給付經理公司或專業機構因管理借券人依信託契約第六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繳付之擔保品所需之款項及必要費用。
 - (6)處分借券人依信託契約第六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經手費與相關費用。
 - (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標的指數成分股除權、除息、現金增資、配發員工紅利、公司合併及分割、其他與指數成分股相關之重大資訊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

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有關標的指數成分股或本基金之相關資料後，立即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
-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並應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十、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二、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四、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五、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拾肆、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拾伍、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拾陸、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之說明。

拾柒、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四至七條內容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之（其內容詳如【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附錄五）。
- 四、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毫，不滿壹毫者，四捨五入。但本基金因信託契約第廿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捌、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

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貳拾、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 (二)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替代指數者；
- (三)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而未簽署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
- (四)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五)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六)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八)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經經理公司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九)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十)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十一)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貳拾壹、本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廿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七)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廿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七)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廿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七)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 了結現務。
- (二) 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 分派剩餘財產。
- (五) 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卅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貳、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參、受益人會議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一拾四之說明)

貳拾肆、通知及公告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一拾壹之說明)

貳拾伍、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代理人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標的指數概述】

壹、指數編製機構概況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係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所編製及計算，指數之名稱由證券交易所擁有。

(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樓、9至12樓、19樓

(二)電話：(02)8101-3101

(三)網址：<https://www.twse.com.tw>

(四)指數編製經驗：

臺灣證券交易所一九六一年設立，提供中華民國最主要的集中交易市場，約有三分之一的上市公司屬於充滿活力和創新精神的科技產業，其市值占市場總市值半數以上，臺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的總市值占中華民國國內生產毛額(GDP)的比率約為100%。隨著全自動化交易系統及款券劃撥交割制度的引進，臺灣證券交易所已成為亞太地區的主要交易所之一，並於一九九八年三月獲得ISO 9001認證。

標的指數介紹：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由臺灣證交所編製與設計，用以上市公司反應整體股票價值變動的指標，其係以上市股票之發行量當作權數來計算股價指數，目前為臺灣證券市場中最為人熟悉的指數。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係以民國五十五年為基期，基期指數設計100，其採樣樣本為所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發行公司，除特別股、全額交割股及上市未滿一個月之股票外，其餘皆包含在其採樣中。

貳、指數編製與計算方法

一、指數編製：

◎有關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編製規則重點節錄如下，更詳盡之內容請以指數編製公司網站(<https://www.twse.com.tw>)之最新公告為準。

1. 臺灣證券交易所編製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以下簡稱標的指數，其英文簡稱為TAIEX)之採樣樣本為所有掛牌交易中的普通股，並依下列情況處理：

(1)新上市公司股票在上市滿一個日曆月的次月第一個營業日納入樣本，但已上市公司轉型為金融控股公司及上櫃轉上市公司，則於上市當日即納入樣本。

(2)停止買賣股票不納入樣本，俟恢復普通交易滿一個日曆月的次月第一個交易日納入樣本，但因公司分割辦理減資換發新股而停止買賣的股票，新股恢復買賣當日即納入樣本。

(3)變更交易方法股票不納入樣本，恢復普通交易當日，即納入樣本。

2. 臺灣證券交易所所編製之標的指數，其計算公式為：

指數 = 總發行市值 ÷ 當日基值 × 100

總發行市值為各採樣股票成交價格乘以當日發行股數所得市值之總和。若當日無成交價格時，得以當日開盤競價基準計算。但新上市公司股票納入指數計算，得以當日上市股數為準。

在指數起算基期時之基值即當時總發行市值。

3. 臺灣證券交易所編製標的指數，遇有下列狀況時，應調整基值，以維持標的指數之連續性：

- (1) 新增或刪除採樣股票生效日。
- (2) 現金增資認購普通股的除權交易日。
- (3) 員工酬勞增資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上市日。
- (4) 特別股無償配發普通股除權交易日。
- (5) 上市公司持有未辦理減資註銷庫藏股除權交易日。
- (6) 公司依法註銷股份辦理減資公告後之除權交易日或次月第三個營業日，並以較先者為準。
- (7) 收到現金增資募集失敗之通知後，次月第三個營業日將發行股數復原。
- (8) 公司合併後增資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上市日。
- (9) 轉換公司債轉換的債券換股權證換發為普通股的上市日。
- (10) 上市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直接換發為普通股或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認購而發行之普通股，俟其除權交易日或其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公告後次月第三個營業日。
- (11) 股東放棄認購而採公開承銷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股款繳納憑證上市日。
- (12) 為海外存託憑證而發行的新股上市日。
- (13)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的上市日。
- (14) 其他非市場交易而影響總發行市值的因素。

4、基值之調整公式為：

當日基值 = 前一日基值 × (前一日收盤後調整之總發行市值 ÷ 前一日收盤總發行市值)

前一日收盤後調整之總發行市值 = 前一日收盤總發行市值 + 各項調整市值之總和，調整市值之計算方式如下：

本要點三之(一)：調整市值 = 前一日收盤價 × 發行股數

本要點三之(二)：調整市值 = 現金增資認購價 × 現金增資股數

本要點三之(三)：調整市值 = 增資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上市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 × 員工酬勞轉增資股數

本要點三之(四)：調整市值 = 普通股除權參考價 × 特別股配發普通股合計股數

普通股除權參考價 = (除權前收盤價 + 現金增資認購價 × 現金增資配股率) ÷ (1 + 股東無償配股率 + 現金增資配股率)

股東無償配股率 = 股東無償配股增資股數 ÷ 除權前發行股數

現金增資配股率 = 現金增資股數 ÷ 除權前發行股數

本要點三之(五)：調整市值 = 除權後發行市值 - 除權前發行市值

除權前發行市值 = (除權前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 除權前發行股數

除權後發行市值 = (除權前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 (1 + 股東無償配股率) × 除權後發行股數

本要點三之(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

三)(十四)調整市值 = 前一日收盤價 × 異動股數

前一日收盤後依據本要點四計算之各項調整市值，如無收盤價時，得以當日開盤競價基準計算。

- 5、上市公司除息時，除報酬指數外，基值不做調整。

報酬指數基值之調整公式為：

當日基值 = 前一日基值 × ((前一日收盤後調整之總發行市值 - 當日發放現金股利總值) / 前一日收盤總發行市值)

- 6、各產業分類指數除採樣樣本依各特定產業分類外，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編製要點編製。

二、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

1. 經理公司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或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的回報，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其投資管理之目標。經理公司原則上將儘可能買進成分股以精確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然由於標的指數成分並不固定，成分股數量超過700檔上下，同時部份成分股流動性不佳且占指數權重較小，若強行買進可能影響受益人的投資成本，因此在衡量追蹤成本、追蹤誤差及作業風險後，經理公司並不適宜買進所有標的指數成分股做為基金複製標的指數的標的。因此經理公司將以最佳化方法做為本基金主要管理方式，即先根據標的指數一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權重，作為本基金成分的參考基準，再配合成分股歷史股價資料計算個別股票和事先定義風險因子間的敏感性及個別股票間的相關性，在考量基金規模、成分股分佈比率、個別成分股流動性及可投資性後，計算最佳化投資組合的個股權重比例，建構本基金實際的投資組合。

2. 本基金以追蹤台灣標的指數為追蹤目標，因此基金原則上以買進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為主，然為因應正確追蹤指數需要、成分股流動性或受益人最大利益考量，本基金可能在上櫃股票轉上市前先行買入上櫃股票，或當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指數股票型基金等其他相關金融工具出現相對便宜價格時買進，間接持有等比例成分股或申請轉換成等值之成分股，不但可維持指數追蹤的目的、改善成分股流動性問題、並可進一步增加受益人利益。

3. 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1) 指數成分股權重發生變化

經理公司每日將分析會影響下一個交易日指數結構的公司重大活動訊息，以預估指數結構之調整，並直接從指數編製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取得指數資訊進行比對，針對該公司活動訊息所造成指數權重的差異進行投資組合調整。當指數成分股因該公司重大活動訊息導致權重增加時，經理公司將買進該股票，並賣出一籃子其他成分股以符合最新權重；當指數成分股因該公司重大活動訊息導致權重減少時，經理公司將賣出該股票，並買進一籃子其他成分股以符合最新權重。

(2) 基金單位數發生變化

本基金為開放型基金，在募集成立後將持續接受投資人申購買回之申請，經理

公司將考量基金每日淨申購金額大小決定投資組合調整方式，如淨申購大於一定金額，將依原有投資組合等比例進行一籃子股票買賣，如淨申購小於一定金額，將以買賣與標的指數相關性高之加權股價指數期貨或本基金為主。

4. 指數組成調整

- (1) 臺灣證券交易所編製標的指數，遇有下列狀況時，應調整基值，以維持標的指數之連續性
- a. 新增或刪除採樣股票生效日。
 - b. 現金增資認購普通股的除權交易日。
 - c. 員工紅利轉增資除權交易日。
 - d. 特別股無償配發普通股除權交易日。
 - e. 上市公司持有未辦理減資註銷庫藏股除權交易日。
 - f. 公司依法註銷股份辦理減資公告後之除權交易日或次月第一個營業日，並以較先者為準。
 - g. 收到現金增資募集失敗之通知後，次月第一個營業日將發行股數復原。
 - h. 公司合併後增資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上市日。
 - i. 轉換公司債轉換的債券換股權證換發為普通股的上市日。
 - j. 上市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直接換發為普通股或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認購而發行之普通股，俟其除權交易日或其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公告後次月第一個營業日。
 - k. 股東放棄認購而採公開承銷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股款繳納憑證上市日。
 - l. 為海外存託憑證而發行的新股上市日。
 - m.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的上市日。
 - n. 其他非市場交易而影響總發行市值的因素。

(2) 基值之調整公式為：

當日基值 = 前一日基值 × (前一日收盤後調整之總發行市值 ÷ 前一日收盤總發行市值)

前一日收盤後調整之總發行市值 = 前一日收盤總發行市值 + 各項調整市值之總和，

調整市值之計算方式如下：

- a.：調整市值 = 前一日收盤價 × 發行股數
- b.：調整市值 = 現金增資認購價 × 現金增資股數
- c.：調整市值 = 增資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上市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 × 員工紅利轉增資股數
- d.：調整市值 = 普通股除權參考價 × 特別股配發普通股合計股數
普通股除權參考價 = (除權前收盤價 + 現金增資認購價 × 現金增資配股率) ÷ (1 + 股東無償配股率 + 現金增資配股率)
股東無償配股率 = 股東無償配股增資股數 ÷ 除權前發行股數
現金增資配股率 = 現金增資股數 ÷ 除權前發行股數
- e.：調整市值 = 除權後發行市值 - 除權前發行市值

$$\begin{aligned}\text{除權前發行市值} &= (\text{除權前收盤價} - \text{每股現金股利}) \times \text{除權前發行股數} \\ \text{除權後發行市值} &= (\text{除權前收盤價} - \text{每股現金股利}) \div (1 + \text{股東無償配股率}) \times \text{除權後發行股數}\end{aligned}$$

$$\text{調整市值} = \text{前一日收盤價} \times \text{異動股數}$$

前一日收盤後依據前述(2)計算之各項調整市值，如無收盤價時，得以當日開盤競價基準計算。

(3) 上市公司除息時，除報酬指數外，基值不做調整。

報酬指數基值之調整公式為：

$$\text{當日基值} = \text{前一日基值} \times (\text{前一日收盤後調整之總發行市值} - \text{當日發放現金股利總值}) / \text{前一日總發行市值}$$

(4) 各產業分類指數除採樣樣本依各特定產業分類外，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編製要點編製。

三、風險控管

(一) 風險控管之方式

與指數型基金攸關之二種主要風險，分別為「投資風險」與「法規遵循風險」。投資風險之概念是從資產或組合之報酬率開始計算基金報酬與期望報酬的差異數，故指數型基金的投資目標即是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因此指數型基金的投資風險管理包含下列步驟：

1. 定期檢核基金的報酬和標的指數之間的差異。
2. 每天檢視基金投資組合和指數成分股的權重差異。

法規遵循之風險是基金管理可能違反主管機關或基金契約規定的風險。風險的來源，可能是由於基金申購買回流程，使得股票部位不足或是股票組合違約交割等原因所導致。控制此類風險的最好方法是由交易單位作交易前之檢查以及由基金會計保管機構作交易後之檢查，因此指數型基金的法規遵循之風險管理包含以下步驟：

1. 在基金事務及會計部門建立內控機制，以確定基金申購買回是根據基金之淨值作計算，確定所需申購價金收到之後，才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
2. 基金經理人從事基金部位管理時，所有買賣交易之委託單均需依主管機關及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控管，包括：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等。

(二) 評估指數型基金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指數型基金風險管理有效性的評估區分成兩個層面：(i) 於基金本身，需衡量基金表現偏離標的指數的程度；(ii) 基金管理外部服務，透過評估外部服務提供者是否正常有效地運作來進行風險管理，在做法上我們需要檢視幾個主要的風險指標，包括交易失敗、收入逾期等例外事件的發生，必需控制在一定的標準之下。

(三) 基金保管機構在保管資產之角色與責任

基金資產之基金保管機構應扮演基金資產之“安全保管人”的角色：(i) 它有效的強制責任分離之原則，隔開投資經理與基金之資產；(ii) 它提供第二套與投資經理核對過之會計紀錄，以確保基金資產之會計是正確及適當的。

基本上，基金保管機構是根據投資經理之指示作買賣之交割。基金保管機構與投資經理紀錄之核對是確保基金資產是否正確地紀錄並保存之重要流程，兩者之職責要清楚訂載。雙方之營運或服務水平之標準應由雙方簽核並由經理公司在執行之前作檢視與核准。

(四) 管理重點

1. 審核投資交易標的是否在限制範圍內

每日比對基金成分股是否皆為指數成分股，如發現基金成分股非屬指數成分股時，基金經理人將立即賣出該持股。

2. 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間差異之控管

每日計算基金報酬與指數報酬的差異性，並分析追蹤偏離的產生來源，針對非正常因素造成之追蹤偏離進行投資組合分析與檢討。

3. 基金投資組合與指數成分股權重差異之控管

每日將指數權重與基金持股權重進行比對，當權重差異過大時，基金經理人將進行權重調整以維持指數追蹤之正確性。

4. 基金借券業務之信用風險控管

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出借前，將針對借券人是否發生證券交易或借券交易違約紀錄進行查核，如有上述情事，將不予出借。

5. 基金流動性風險控制

針對本基金之持股進行流動性分析，流動性不佳之股票將另以相關證券替代，並分析其對指數追蹤之影響。

6. 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與信託契約規定之控管

相關法令與信託契約對指數基金投資管理之規定，已於系統中設置參數加以控制，進行必要之審核以符合相關規定。

參、指數走勢揭露、公布方式及計算時間頻率

一、走勢揭露：於盤中及盤後公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二、公布方式：

每營業日盤中股市交易資訊：請參見臺灣證券交易所基本市況報導

<https://mis.tse.com.tw>

每營業日盤後收盤指數資訊：

https://www.twse.com.tw/zh/page/trading/exchange/MI_INDEX.html

三、計算時間頻率：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交易時間內，以成分股最近成交價每分鐘計算標的指數，並且公布於交易資訊系統的基本市況報導和行情傳輸系統，並提供予與臺灣證券交易所簽約的資訊公司，另也透過美聯社、路透社、日本 QUICK、彭博、偉達等國際資訊網路傳播到海外。

四、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及揭露方式：

(一) 定義：本基金提供緊貼或追蹤標的指數回報，以最小追蹤偏離度 (Tracking Difference) 為投資管理之目標。

(二) 計算公式：

追蹤偏離度 = 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註一) - 當期標的指數報酬%^(註二)

(註一)：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 = (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前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前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註二)：當期標的指數報酬% = (當期標的指數收盤價 - 前期標的指數收盤價) / 前期標的指數收盤價

(三) 經理公司每日將(1)標的指數當日漲跌幅及累積漲跌幅；(2)基金每受益權淨資產價值當日漲跌幅及累積漲跌幅(自本基金成立後第六個營業日起累積)於經理公司所屬之網際網路 <https://www.yuantafunds.com/> 揭露。

肆、指數名稱之授權使用

指數所有權歸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經理公司已於93年5月5日正式取得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指數授權。經理公司得依合約之規定，發行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為追蹤標的指數之指數型基金，並為與基金操作、推廣、行銷有關之事務。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1 年 8 月 14 日

所在地：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1樓、4樓、5樓及68號2樓之1

電話：(02) 2717-5555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面額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101.7-迄今	10 元	226,923,463 股	2,269,234,630 元	合併增資、註銷庫藏股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 期貨信託事業；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 民國109年6月22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未來關鍵科技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自民國111年5月12日起，更名為「元大全球5G關鍵科技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民國111年8月24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平衡型基金。
3. 民國111年11月29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債券型基金。
4. 民國112年7月7日募集成立「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
5. 民國113年1月23日募集成立「元大優選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優選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ESG永續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ETF連結型基金。
6. 民國113年3月18日募集成立「元大台灣價值高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7. 民國113年11月5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8. 民國113年11月27日募集成立「元大優質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優息10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美元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

大優質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優息10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優質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零息超長期美國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二) 最近五年度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無。

(三)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1.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更換情形：

- 111年4月1日 鄭玉蘭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4月1日生效。
- 111年4月28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黃廷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4月29日生效。
- 111年5月13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謝忠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5月16日生效。
- 111年5月16日 鄭宗祺先生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5月16日生效。
- 111年6月1日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劉宗聖先生、黃廷賢先生、謝忠賢先生、陳沛宇先生及陳秀美女士為法人股東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二屆董事；黃宏全先生、賴坤鴻先生當選第十二屆監察人，任期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111年6月1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
- 111年8月31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李大經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9月1日生效。
- 111年8月31日 陳秀美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9月1日生效。
- 112年7月26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陳建文先生接替謝忠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
- 114年6月3日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劉宗聖先生、黃廷賢先生、陳沛宇先生、李大經先生、賴坤鴻先生、陳思蓓女士、張煒寧女士及韋怡如女士為法人股東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三屆董事；黃宏全先生、洪慶山先生當選第十三屆監察人，任期自114年6月3日起至117年6月2日。114年6月3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

2.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14年6月30日

身分及姓名或名稱 (單位:仟股)		近五年度持股增/減股數		109年-迄今	
				增	減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劉宗聖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黃廷賢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李大經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沛宇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賴坤鴻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思蓓	795	0		

身分及姓名或名稱 (單位:仟股)		近五年度持股增/減股數		109 年-迄今	
		增	減	增	減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張煒寧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韋怡如	795	0		
主要股東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795	0		

(四)最近五年度經營權之改變：無。

(五)最近五年度其他重要紀事：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4 年 6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 量	本 國 法 人		本 國	外 國			合計
	上市或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法人	自然人	
人 數	1	20	474	0	0	7	502
持有股數(仟股)	169,538	29,143	25,954	0	0	2,288	226,923
持股比例	74.71%	12.84%	11.44%	0%	0%	1.01%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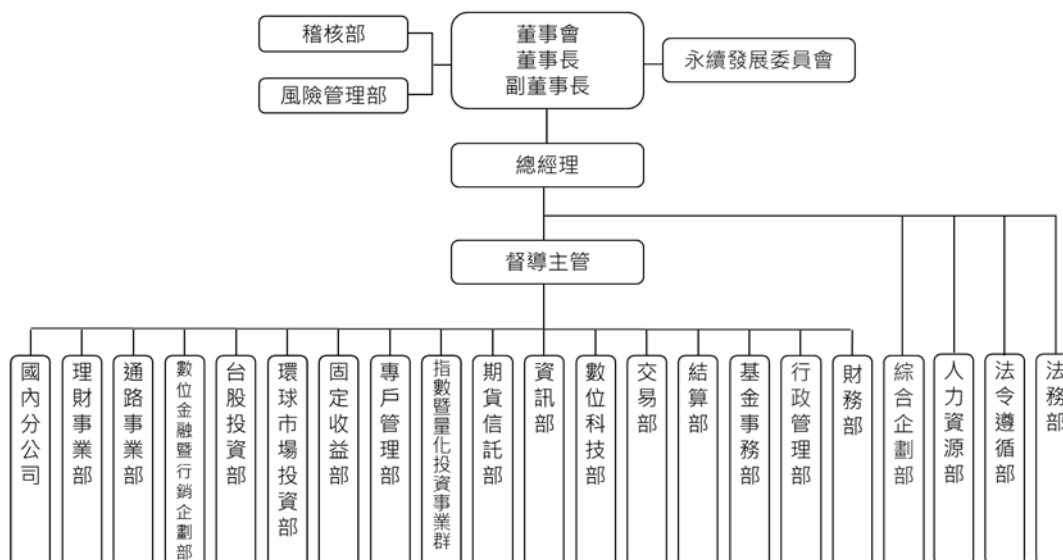
114 年 6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9,538	74.71%

二、組織系統：經理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一)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結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14年7月1日

總人數：307人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部	負責稽核檢查各單位對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及缺失追蹤複查等業務。
風險管理部	負責建立基金業務與自有資金投資業務之風險管理制度，執行各類金融交易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
法令遵循部	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個人資料保護等業務。
法務部	負責公司對外各類契約之研擬、審核與管理，法律爭議、非訟或訴訟案件相關法務事務之諮詢與處理。
專戶管理部	負責全權委託業務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國內外經濟情勢研判與證券市場趨勢分析研究、各項台股及產業投資分析報告與推薦等業務。
環球市場投資部	負責國內外股權型、組合型與平衡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全球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產業及台股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固定收益部	負責固定收益類與債權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台股投資部	負責轄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經濟情勢研究分析、台股與產業投資分析報告等業務。
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	負責轄下基金之相關投資管理、研究分析、模型研發與產品開發、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初級市場申購及買回作業、機構法人與借券服務之經營拓展、市場投資人教育及推廣活動，及與證券投資顧問事項有關等業務。
期貨信託部	負責期貨信託基金研究及發行、研究全球期貨、選擇權及衍生性商品市場，建立衍生性商品另類投資操作領域等業務。
通路事業部	負責券商、銀行及壽險通路之業務推展及服務、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務之建立、異業結盟規劃與執行等業務。
理財事業部	負責高資產客戶及專業投資機構之開發與維繫、協助客戶或政府基金之理財規劃服務、舉辦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國內分公司	負責在地高資產客戶與專業投資機構開發與維繫、客戶理財規劃、服務與諮詢、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舉辦在地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綜合企劃部	負責公司經營管理策略、經營績效管理追蹤、轉投資事業管理及綜理公司各式會議與獎項申請統籌等事宜。
數位金融暨行銷企劃部	負責電子平台及新興金融科技導入等數位金融業務之企劃、推展及營運管理、產品行銷業務規劃與推廣、產品審議委員會、媒體公關策略規劃、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作業、行銷企劃、公司形象暨企業識別系統等事宜。
交易部	負責有價證券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交易券商評估與管理及基金之資金調度等業務。
結算部	負責辦理交易交割資料事項、交割問題處理、連結投資前端準備作業與強化交易後端交割作業，規劃整合相關作業循環等業務。
財務部	負責本公司財務會計、基金會計與全權委託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各項帳務審核與處理、財務報表編製與申報、公司預算之編製、資金調度與銀行往來等業務。
基金事務部	負責執行基金申購及買回作業、基金受益人及受益憑證相關作業、基金收益分配、客戶臨櫃業務與電話諮詢、消費爭議等業務。
資訊部	負責各項電腦化系統之評估、規劃與管理、資訊軟體開發、硬體設備維護、資訊安全控管、資訊源及資訊相關設備之採購等業務。
數位科技部	負責電子商務、行動應用、數位研發、資料科學相關資訊系統之評估、規劃、開發、維護與管理，導入及推動金融科技尖端技術研發，以及專利案件之統籌管理等業務。
行政管理部	負責本公司資產、機電、通訊、設備、事務用品等之購置、修繕、管理，勞工安全衛生、基金送件及辦理董事會、股東會與永續發展委員會等相關事務之業務。
人力資源部	負責招募任用、教育訓練、員工發展、績效管理、薪酬福利、勞資關係等之規劃與推動，公司組織與部門架構之建立與調整、人事規章辦法之研擬修訂，及考勤、保險、獎懲、證照等各項作業之管理。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4年7月1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總經理	陳沛宇	112/09/14	0	0%	曾任元大金控綜合企劃部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執行副總經理	許國村	114/04/07	0	0%	曾任元大期貨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執行副總經理 (資訊安全長)	林瑞源	110/01/01	100,000	0.04%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東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結業	
資深副總經理	蔡玉蘭	114/06/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學系	無
資深副總經理	陳思蓓	113/06/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國際業務處資深經理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副總經理	林育如	107/03/01	20,000	0.01%	曾任華潤元大基金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蔡明谷	107/05/01	34,531	0.02%	曾任寶來投信資訊處協理 美國州立北阿拉巴馬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王志恒	112/04/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債券部資深協理 美國波士頓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鄭鴻錫	113/06/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稽核部專業協理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李世強	113/07/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 銘傳大學金融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黃玉枝	114/01/03	0	0%	曾任國泰投信全權委託一處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楊幸樺	110/07/01	55,000	0.02%	曾任群益投信法令遵循部副理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呂鏡君	108/06/01	0	0%	曾任荷銀投信資產管理處襄理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資深協理	陳麗如	106/06/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 中國工商專校電子資料處理科	無
副總經理	郭美英	114/06/01	0	0%	曾任力基國際財務部會計管理師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吳昕憇	113/06/01	0	0%	曾任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研究襄理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劉嘉鴻	113/07/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財富管理部專業經理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	無
協理	曾士育	110/06/01	0	0%	曾任華南期貨經理事業部經理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李明政	114/06/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資訊系統開發部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無
協理	王策緯	114/06/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數位金融事業處專業資深襄理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無
協理	鄭馥葭	114/07/01	0	0%	曾任摩根投信基金行政部副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資深經理	蔡逸婷	113/10/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人力資源部經理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	無
經理	鄭柏彥	112/07/01	0	0%	曾任元大銀行金融交易部業務副理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經理	陳亭亭	113/06/01	0	0%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歷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 年 6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屆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仟股/持股比例		主要經歷	備註
				選任 /指派時	現在		
董事長	劉宗聖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投信總經理 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副董事長	黃廷賢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投顧董事長及元大證金 董事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陳沛宇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金控副總經理及元大銀 行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李大經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敦陽科技公司副董事長暨營運 長及昇陽電腦公司總經理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賴坤鴻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證券及元大期貨獨立董事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陳思蓓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 司資深經理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財務金融 學系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張煒寧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人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韋怡如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投顧及元大投信監察人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監察人	黃宏全	114.06.03	117.06.02	0	0	曾任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及 系主任	-

職 稱	姓 名	選任/指派 日期	任期屆 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仟股/持股比率		主要經歷	備註
				選任 /指派時	現在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博士	
監察人	洪慶山	114.06.03	117.06.02	0	0	曾任元大證券及元大銀行獨立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會計碩士	-

註：選任日期為股東會或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日期。新任生效日期為 114 年 6 月 3 日；同日召開第 13 屆第 1 次董事會選任新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 1 個月月底，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股權比例 5%以上股東、其他決定基金運用之人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或股權比例 5%以上股東者，應揭露該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或其他人員之名稱及職稱、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職稱【註】。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公司名單

114 年 6 月 30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期貨(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期貨(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之董事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RMKH Glove (Cambodia)Co.,Ltd.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擔任 RMKH Glove (Cambodia)Co. ,Ltd. 之經理人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慶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慶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
顥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顥勝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 10%以上之股東
兢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持有兢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兢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長
恆冠營運管理顧問商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恆冠營運管理顧問商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大馳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馳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原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原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福勝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福勝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註】：1. 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1 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2.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3 日選任第 13 屆董事及監察人，並自當日起生效；同日召開第 13 屆第 1 次董事會選任新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完整名單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重大訊息公告。

肆、營運情形

一、本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2001 基金	1993/2/18	22,075,407.5	3,229,486,063	146.29
元大多福基金	1994/3/16	39,449,450.8	4,239,575,253	107.47
元大多多基金	1994/10/11	24,814,167.2	998,634,360	40.24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1995/9/21	2,102,598,217.3	36,013,917,233	17.1283
元大卓越基金	1995/11/22	74,253,586.2	5,444,893,350	73.33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店頭基金	1997/1/27	57,017,047.0	1,100,079,212	19.29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1997/2/19	2,039,799,835.0	32,409,618,756	15.8886
元大高科技基金	1997/12/1	128,863,722.8	4,988,314,159	38.71
元大經貿基金	1998/11/24	25,600,038.8	1,651,158,381	64.5
元大新主流基金	1999/8/20	53,241,137.5	2,877,224,766	54.04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2001/8/8	1,388,454,892.4	17,512,322,189	12.6128
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	2003/6/25	13,334,500,000.0	637,960,299,049	47.84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04/9/17	1,107,796.3	70,050,954	63.235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04/9/17	196,283,133.8	12,393,660,206	63.142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05/3/8	8,277,007.7	151,328,391	18.28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05/3/8	71,812,817.2	1,310,597,438	18.25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美元	2005/6/2	20,834.7	8,942,134	14.353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人民幣	2005/6/2	67,500.8	4,495,718	15.94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5/6/2	85,507,125.4	772,477,780	9.03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5/6/2	35,423,784.0	534,676,210	15.09
元大亞太成長基金	2006/1/24	113,688,938.4	858,318,113	7.55
元大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合基金	2006/6/27	28,678,691.0	421,575,270	14.7
元大台灣中型 100 基金	2006/8/24	26,000,000.0	1,942,910,578	74.73
元大全球 ETF 成長組合基金	2006/9/14	91,835,624.3	1,386,506,107	15.1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7/5/17	22,700,817.2	260,075,249	11.46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7/5/17	20,907,605.3	161,994,169	7.75
元大台灣電子科技基金	2007/7/4	4,988,000.0	507,921,261	101.83
元大台灣金融基金	2007/7/4	67,654,000.0	1,961,749,235	29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	2007/12/13	13,481,534,000.0	464,524,787,490	34.46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基金	2008/9/9	17,933,800.4	375,394,906	20.93
元大新中國基金-美元	2009/4/2	96,418.6	29,841,855	10.351
元大新中國基金-人民幣	2009/4/2	585,588.1	28,100,316	11.49
元大新中國基金-新台幣	2009/4/2	72,673,655.8	726,010,662	9.99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美元	2009/5/21	9,916.4	4,610,145	15.547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人民幣	2009/5/21	551,350.3	39,782,822	17.27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新台幣	2009/5/21	20,733,584.6	421,933,034	20.35
元大標智滬深 300 基金	2009/8/4	144,116,000.0	2,581,407,496	17.91
元大印度基金	2009/10/27	27,702,766.1	504,795,007	18.22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新興亞洲基金	2010/2/3	39,101,191.6	521,763,970	13.34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2010/9/24	32,459,728.2	194,750,845	6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	2010/9/24	27,161,461.1	205,374,419	7.561
元大富櫃 50 基金	2011/1/12	18,946,000.0	381,065,676	20.11
元大摩臺基金	2011/4/21	10,218,000.0	903,584,394	88.43
元大上證 50 基金	2012/4/25	41,778,000.0	1,236,731,162	29.6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4/6/27	14,146,256.6	159,262,615	11.2583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2014/6/27	3,763,623.7	206,218,081	13.1152
元大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4/10/23	321,584,000.0	68,596,227,013	213.31
元大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4/10/23	2,463,707,730.0	54,155,922,554	21.98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人民幣	2015/1/23	665,929.4	43,919,479	15.79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新台幣	2015/1/23	31,986,532.4	418,717,063	13.09
元大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5/6	1,806,106,000.0	26,788,851,022	14.83
元大滬深 3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5/6	46,948,000.0	361,096,431	7.69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5/7/1	33,119,010.6	511,504,420	15.44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5/7/1	14,496,273.5	145,608,206	10.04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15/7/1	31,240.4	9,658,285	10.339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5/9/15	13,190,750.3	159,048,311	12.0576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5/9/15	43,561,693.4	288,269,350	6.6175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美元	2015/9/15	313,766.2	71,679,706	7.6399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人民幣	2015/9/15	710,053.0	26,417,497	8.9055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12/2	170,688,000.0	800,884,186	4.69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12/2	10,916,000.0	1,039,801,915	95.25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2015/12/2	565,485,000.0	32,091,707,721	56.75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6/3/10	16,872,216.2	184,409,314	10.9298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美元	2016/3/10	1,742,305.5	633,924,207	12.1678
元大歐洲 50 基金	2016/6/1	10,531,000.0	405,954,758	38.55
元大日經 225 基金	2016/6/1	28,925,000.0	1,501,797,807	51.92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新台幣	2016/8/1	41,056,919.2	377,921,967	9.2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美元	2016/8/1	41,177.2	11,984,375	9.733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人民幣	2016/8/1	580,217.2	28,136,720	11.61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2017/1/11	8,905,192,000.0	226,038,420,614	25.3828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7/1/11	3,541,576,000.0	25,602,325,436	7.2291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7/1/11	8,594,000.0	177,300,623	20.6307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	2017/6/15	59,712,000.0	1,980,546,374	33.1683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基金	2017/9/19	2,967,012,000.0	149,358,531,325	50.34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17/11/1	89,083.5	27,059,011	10.158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澳幣 B 類型配息	2017/11/1	48,473.0	11,373,398	11.923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7/11/1	3,154,517.3	43,179,849	13.69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7/11/1	3,978,593.8	40,049,431	10.07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17/11/1	-	-	13.69
元大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466,014,000.0	13,487,751,249	28.9428
元大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4,055,609,000.0	127,478,481,373	31.4326
元大 MSCI 中國 A 股國際通 ETF 基金	2018/6/19	31,988,000.0	672,848,856	21.03
元大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9/20	4,578,103,000.0	137,078,700,270	29.9422
元大全球人工智慧 ETF 基金	2019/1/16	53,748,000.0	3,664,307,716	68.18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34,066,000.0	1,041,902,784	30.5848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16,306,000.0	495,843,212	30.4086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37,206,000.0	1,049,716,783	28.2136
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 ETF 基金	2019/4/25	16,225,000.0	242,925,989	14.97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92,666,991.3	1,260,872,358	13.61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866,862,735.2	24,845,060,873	28.66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2,522,721.9	41,327,166	16.38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91,948,402.0	2,204,011,213	23.97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88,001,116.8	1,869,298,092	21.24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5,852,434.1	114,168,531	19.51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TISA 類型	2019/6/10	-	-	21.24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TISA 類型	2019/6/10	-	-	28.66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基金	2019/8/15	461,944,000.0	20,077,227,121	43.46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基金	2019/11/11	85,912,000.0	3,657,818,968	42.58
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基金	2019/12/26	623,651,000.0	16,442,212,998	26.3644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0/3/23	-	-	10.97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0/3/23	186,944,666.1	3,466,624,252	18.54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0/3/23	1,310,783,249.9	14,374,840,184	10.97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0/3/23	1,279,367,169.9	23,581,046,412	18.43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20/3/23	124,888.1	2,301,155	18.43
元大全球 5G 關鍵科技 ETF 基金	2020/6/22	107,524,000.0	3,938,044,108	36.62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2/8/24	345,151,283.0	5,596,819,753	16.22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2/8/24	4,348,687.5	2,134,648,625	16.416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2/8/24	265,598,788.4	4,360,558,132	16.42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2/8/24	669,907.0	331,477,275	16.548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88,169,481.5	931,681,928	10.5669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2/11/29	509,273.4	168,637,214	11.0739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2/11/29	90,651,737.8	969,826,019	10.6984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65,578,210.5	629,904,738	9.6054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765,511.4	250,374,894	10.938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108,043,984.3	1,075,398,642	9.9533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682,272.1	202,138,388	9.9081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583,026.6	161,868,001	9.2848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86,466,590.5	782,368,895	9.0482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956,680.1	294,733,549	10.303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9081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2/11/29	12,404,206.3	133,008,421	10.7228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2/11/29	-	-	11.0739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257,988.6	84,907,259	11.0064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6054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0482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	-	10.303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2848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82,008,992.2	872,073,123	10.6339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14,808,291.7	148,328,546	10.0166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3/7/7	-	-	11.268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3/7/7	1,827,650,256.4	20,020,583,057	10.95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3/7/7	833,543.5	280,840,904	11.268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日圓 I 類型	2023/7/7	87,108,014.0	198,756,662	10.99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日圓 A 類型	2023/7/7	1,926,830,878.2	4,372,273,962	10.93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3/7/7	839,902,976.5	9,298,292,523	11.07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4/1/23	31,728,480.5	325,992,082	10.27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4/1/23	21,296,686.0	280,195,698	13.16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4/1/23	77,465,313.7	897,850,599	11.59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4/1/23	5,748,467.5	69,939,051	12.17
元大臺灣價值高息 ETF 基金	2024/3/18	13,838,365,000.0	124,477,249,425	9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基金	2024/11/5	547,492,000.0	10,672,118,646	19.49
元大零息超長期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2024/11/27	232,633,000.0	1,836,788,788	7.8957
元大優息 10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2024/11/27	227,907,000.0	1,967,617,112	8.6334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優息 10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24/11/27	760,011,000.0	6,602,086,733	8.6868

2-期貨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黃金期貨信託基金	2010/11/4	9,226,045.3	118,762,719	12.87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4/1	133,514,000.0	4,811,771,266	36.04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8/27	137,321,000.0	2,191,107,772	15.96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868,203,000.0	5,836,601,587	6.72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103,603,000.0	793,522,819	7.66
元大標普美元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5,644,000.0	111,439,600	19.74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12,434,000.0	245,977,158	19.78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9,688,000.0	155,506,777	16.05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860,084,000.0	5,399,365,359	6.28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5,855,000.0	165,538,149	28.27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72,073,000.0	4,010,240,522	55.64
元大道瓊白銀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8/5/23	93,799,000.0	2,833,926,702	30.21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詳見後附財務報告。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20240812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409521 號函、金管證投罰字第 1130340952 號裁處書	本公司下列廣告行銷活動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相關管理法令： 1. 文宣、官網及社群貼文、網紅影片內容使用之文字或訊息內容，有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之違規情事。 2. 文宣、官網及社群貼文、網紅影片內容有股	處本公司糾正及罰鍰新臺幣 90 萬元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票型 ETF 以月配息為廣告或銷售之主要訴求。	
20241204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64 號	金管會 113 年 1 月 8 日至 17 日及 4 月 16 日至 25 日對本公司進行 ETF 之投資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專案檢查，發現下列缺失： 1. 對基金之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活動，法令遵循部門係就提供媒體之○(廣告行銷文件)或新聞稿審核，未對完成之影片或新聞內容予以審核，且內容涉及促銷未申報公會；另與媒體合作付費置入性行銷報導，有以配息比率或配息金額為廣告文宣之主要標題及未於廣告內容明顯揭露或宣讀警語。 2. 廣告內容有未明顯揭示警語或警語字體未以粗體印刷顯著標示。	糾正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 一、本公司就前寶來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瞿 00 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 條、第 59 條及第 77 條等相關規定，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對瞿 00 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新臺幣(下同)97,273,224 元。訴訟程序中瞿 00 支付本公司 11,568,403 元並據此成立部分和解，其餘未和解部分由法院續行審理。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法院判決瞿 00 應再給付本公司 14,130,120 元，並駁回其餘請求。本公司就第一審判決不利益部分提起上訴，本訴訟不影響受益人權益。
- 二、本公司因兼營期貨信託業務，於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收受多位投資人對本公司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共計新臺幣 4,716,328 元，本訴訟案目前由法院審理中，不影響受益人權益。

【基金銷售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基金銷售機構

(一)A 類型受益憑證之基金銷售機構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樓、4 樓、5 樓及 68 號 2 樓之 1	02-2717-5555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區柳川里公園路 32-1 號	04-2224-517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 2 號	02-2581-711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黎明里 10 鄰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188 號	02-3327-7777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57 號 1 至 2 樓及 6 至 20	02-2173-6699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04-2223-602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50 號 1、2、3、5、8、12	02-2771-669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2326-889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玉泉里 9 鄰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建國里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02-2349-3456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02-2508-2288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15 號及 117 號	02-2175-131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原里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25 號	02-2173-8888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信義路 5 段 7 號 16 樓、40 樓、	02-8101-2277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 1 段 506 號	06-2139-171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68 號	02-2962-9170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71 樓、72 樓及 72 樓	02-8758-3101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7 樓	02-6612-9889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07-5570-53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66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02-2348-111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177 號 1 樓及 179 號 3 樓至 6	02-2716-626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46 號 1 樓、2 樓、6 樓、	02-2752-5252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集英里中山北路 2 段 156 號	02-6618-8166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54 樓	02-6633-90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3、4、5、10、19、20、21	02-8758-7288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5 樓、21 樓、22 樓	02-8722-7888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9 樓、10 樓、11 樓及	02-2175-9959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區自由路 2 段 38 號	02-2536-295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5、207、209 號 1 樓	02-2378-6868
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296 號 10 樓及 13 樓	02-2192-4666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09 號 1、2 樓	02-2718-0001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63 號	02-2621-1211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133 號及 135 巷 2 號	02-2557-5151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99 號	02-8752-7000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5號6、7、8、9樓	02-8979-7000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33號3樓及4樓	02-6622-999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永康里金山南路2段55號	02-2392-1310
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臺中市區大墩里中山路202號	04-3703-6699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鹽埕區中原里大仁路141號	07-2871-101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02-2718-5886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209號1至3樓	02-2325-581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	02-2327-89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新聚里東興路8號1~7樓、11樓、12	02-2747-8266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02-2181-8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6號7樓之5、11樓之	02-8789-8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54號4樓、4樓之2至	02-2545-6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2號7樓、18樓及20樓	02-2311-4345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69號3、4樓	02-8771-6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虎嘯里敦化南路二段218號3樓、4樓、	02-2326-988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70號7樓	02-8712-1322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松基里民生東路3段158號6樓、156	02-5556-1313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76號地下1樓、9樓部	02-8787-18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重慶北路3段199號地下1樓	02-8502-1999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車層里忠孝東路4段285號1樓	02-2752-8000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2樓	02-2181-588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58號4、5、6、7、8及	02-2388-218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02-6639-2000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2樓之1至85及9樓	02-2968-9685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1段22號4樓	02-2563-6262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66之1號5樓	02-2311-8181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18樓	02-2720-8126
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05號2樓	02-8797-5055
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343號3樓之1	02-7706-0708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07巷22號5樓之1	02-7711-5599

【註】：投資人可至基金銷售機構總公司及其分公司洽詢申購或買回代理收付業務。

(二)R 類型受益憑證之基金銷售機構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基金銷售機構總公司地址	電話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5號8樓	02-8712-1322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18樓	02-2720-8126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07巷22號5樓之1	02-7711-5599

二、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一)A 類型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名稱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地址	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經理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樓、4 樓、5 樓及 68 號 2 樓之 1	02-2717-5555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經理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 2 段 46-4 號 5 樓	04-2232-7878

(二)R 類型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名稱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地址	電話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22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18 樓	02-2720-8126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11-559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意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劉宗聖



【附錄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2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別宗殿

簽章

總經理：

陳研亨

簽章

稽核主管：

鄭鴻錫

簽章

資訊安全長：

邱瑞澤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年度報告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一、本公司下列廣告行銷活動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相關管理法令： (一) 文宣、官網及社群貼文、網紅影片內容使用之文字或訊息內容，有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之違規情事。 (二) 文宣、官網及社群貼文、網紅影片內容有股票型 ETF 以月配息為廣告或銷售之主要訴求。 金管會核處糾正及新臺幣 90 萬元罰鍰。(金管證投字第 11303409521 號函、金管證投罰字第 1130340952 號)	一、 已修正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廣告行銷作業及增訂網紅合作廣告管理要點，明定事前、事中及事後之檢核管理機制。	已完成改善。
二、金管會 113 年 1 月 8 日至 17 日及 113 年 4 月 16 日至 25 日對本公司進行 ETF 之投資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專案檢查，就下列缺失事項，核處糾正： (一) 對基金之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活動，法令遵循部門係就提供媒體之 O(廣告行銷文件)或新聞稿審核，未對完成之影片或新聞內容予以審核，且內容涉及促銷未申報公會；另與媒體合作付費置入性行銷報導，有以配息比率或配息金額為廣告文宣之主要標題及未於廣告內容明顯揭露或宣讀警語。 (二) 廣告內容有未明顯揭示警語或警語字體未以粗體印刷顯著標示。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64 號函)	二、 (一) 已修正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廣告行銷作業及增訂網紅合作廣告管理要點，明定事前、事中及事後之檢核管理機制。 (二) 已修正廣告文宣自評表，就相關警語揭露或宣讀內容及方式，納入檢核項目。	已完成改善。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背景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貳、事業組織」之所列四說明。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畫書、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經理人之職權，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但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訂定之。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3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一)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二)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 (三)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 (四)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供應商、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五)每月通知並調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公司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新增或異動利害關係人之情形，以作為公司經理基金投資限制之參照，並按相關法令申報。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之基金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二)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第 10 條規定揭露之)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考量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的長期穩健發展。

1.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2. 適用對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

3. 本守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1) 報酬：包括薪資、職務津貼、其他津貼、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種獎金。

(2) 酬勞：員工酬勞、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或專屬個人之支出等。

4. 基金經理人之績效目標及酬金標準之原則訂定：

(1) 參酌董事會建議設定公司營運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 依據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公司營運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股東利益及基金經理人之獎懲情形，訂定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合理的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3) 本公司董事會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風險管理規範有關之風險因子，審核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本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述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7) 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

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5. 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1) 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

A. 工作目標績效：依據年度公司目標設定個人當年度工作績效指標。

B. 適性評估：公司核心能力、專業能力等職能項目。

(2)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本公司薪酬架構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

A. 固定薪資：評估基金經理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據本公司各職等職稱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其餘條件則以任用表敘薪內容為依據。

B. 變動薪資：本公司變動薪資為績效獎金。獎金設計原則以重視個人及團隊績效，追求基金長期穩定績效及風險考量為績效評量基礎，並參酌基金經理人之獎懲情形，以作為獎金核發依據。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8 條規定本公司應揭露之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永續責任」專區，投資人可自本公司網站查詢或下載。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附錄四】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本基金申報募集時係依 96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60018818 號函「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與其對照，其後如有修正信託契約，修正條文部分分別與修正當時最新契約範本對照。

條次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內容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內容	說明
前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第一項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一項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_____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一項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 <u>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一項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 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項第五款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明訂指數編製公司之資格。
第一項第九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以 <u>帳簿劃撥方式</u> 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一項第八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之。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第一項第十五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故刪除之。
第一項第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 <u>電子資料</u> 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	第一項第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 <u>或</u> 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之。

條次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內容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內容	說明
十六款	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十六款	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刪除, 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第一項第二十七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 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故刪除。
第一項第廿六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 包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第一項第廿六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 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分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R類型受益權單位, 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廿七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分別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R類型受益權單位。		(新增, 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
第一項第廿八款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 即指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 並得簡稱為標的指數。		(同上)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 增列相關定義。
第一項第廿九款	指數授權契約:指標的指數之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 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同上)	同上。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與原條文內容相同。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型之開放式基金, 定名為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 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本契約終止時, 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本契約終止時, 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 本契約即為終止。	明訂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明訂本基金發行總面額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 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 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 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 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 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 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配合實務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	本基金各類型之受益權, 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	第三	本基金之受益權, 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	本基金收益

條次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內容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內容	說明
項	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u>同類型</u> 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項	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 <u>收益之分配權</u> 、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不予分配，故刪除之；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經理公司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各類型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 <u>事先核准</u> 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 <u>申報生效</u> 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二</u> 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 </u> 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明訂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刪除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之規定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明列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第七項	<u>受益憑證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製作，並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在受益憑證正面共同簽署後發行。</u>	同上
	(同上)	第八項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同上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 <u>帳簿劃撥方式</u> 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 <u>規定製作</u> 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同上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

條次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內容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內容	說明
				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應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明訂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計算方式。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自行銷售或指定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明訂依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將由經理公司決定不同銷售管道方式。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	1、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 2、配合實務修改。

條次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內容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內容	說明
	算申購單位數。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七項	申購本基金之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時，應符合下列條件規定： (一) 申購人須同意約定以每月定期扣款方式提出，其個別定期定額申購申請書並須符合經理公司與其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之約定格式辦理。 (二) 自申購人指定首次扣款日起，須定期扣款連續成功 24 個月(含)，且於該期間定期定額申購約定，若因申購人申請停止扣款、扣款失敗、申請全部或部分買回或申請變更扣款日期等情事，視為扣款不連續，則自前述任一情事發生日起 6 個月內，得不受理同一申購人提出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請。 (三) 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規則，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明訂申購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符合之條件及其申購約定方式，並載明其申購規則之依據規範。
第八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內容修訂。
第九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惟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及條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明訂申購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符合之條件及其申購約定方式，並載明其申購規則之依據規範。
第十項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及適用期間。
第六條	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配合實務增訂。
第一項	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應依金管會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與「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新增	同上。
第二項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數額，不得逾法令所定最高比率限制(即本基金所持有該公司股份總數額之百分之五十)。		同上	同上。

條次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內容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三項	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應於法令所定期限(即自借券成交日起六個月期限)內歸還，但股票借貸契約另訂較短之期間或經理公司依規定請求提前返還借貸股票者，不在此限。		同上	同上
第四項	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定價交易或競價交易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及其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		同上	同上
第五項	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議借交易方式出借者，除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及其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同上	同上
第五項第一款	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當時之持股狀況、申購與買回狀況及其他相關之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有價證券借貸之申請。經理公司如同意出借本基金之有價證券，應與申請借用有價證券之人(以下簡稱借券人)於有價證券借貸前，就借貸標的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借用及返還日期、借貸對價及擔保品、借券費率、借券手續費等借貸條件互相同意，並簽署有價證券借貸契約(亦即股票借貸契約)。		同上	同上
第五項第二款	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借貸期間，依有價證券借貸契約之約定，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並得於到期日前請求借券人提前返還借用之有價證券。		同上	同上
第五項第三款	借券人借貸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繳付擔保品並給付相關費用。有關擔保品規定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股票借貸契約規定辦理，如因上開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		同上	同上
第五項第四款	經理公司得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人因借用有價證券所繳付之擔保品，並由本基金給付管理費。如未能委託專業機構而由經理公司自行管理該擔保品者，經理公司得向本基金請求管理費用，管理費之費率及其計算比照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同上	同上
第五項第五款	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議借交易方式之借貸，其程序、條件、權利義務及相關辦法，除金管會函令、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及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規定辦理。		同上	同上
第六項	第二項規定比例之限制或第三項日數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新增。
	刪除，其後條次隨之調整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刪除	第一項	發行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配合本基金採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刪除之
	同上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	同上

條次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內容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內容	說明
		項	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u>貳拾億元</u> 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u> 元</u> 整；	明訂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明，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 <u>事務代理機構</u> 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採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修正之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u> 單位</u> 。	配合本基金採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刪除之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條次調整。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專戶</u> 」。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 受託保管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 <u>申報生效</u> 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 基金專戶</u> 」。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
第四項第六款	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配合實務修改。
第七款	以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購入之資產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同上	同上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條次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內容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內容	說明
			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七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信託契約條款，調整項次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本基金擬不辦理短期借款
第一項第四款	指數授權費用；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增列之費用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六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經手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同上	同上
第一項第七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本基金條款及實務進行調整。
第一項第九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廿五條第一項第(八)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一項第八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條款進行調整。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分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R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		新增	明訂本基金分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R類型受益權

條次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內容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內容	說明
	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計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故刪除之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調整項次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R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廿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調整項次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條次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內容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內容	說明
	刪除	第五項	<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其後項次遞延。
第六項第一款第五目	給付經理公司或專業機構因管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六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繳付之擔保品所需之款項及必要費用。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因應本基金借券作業增列之
第六項第一款第六目	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六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經手費與相關費用。		新增	同上
第六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七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R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調整項次
第十四條	<u>指數授權契約</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新增。
第一項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係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契約稱證券交易所)所編製及計算，指數之名稱由證券交易所擁有。證券交易所業與經理公司簽訂「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使用授權合約」(以下簡稱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以下簡稱加權指數)，其重要內容如下：		同上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增列指數授權契約相關條款
第一項第一款	基於本基金給付證券交易所費用作為對價，證券交易所允許經理公司為與操作、推廣、行銷本基金有關之事務，非專屬的使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名稱及任何證券交易所隨時發佈之簡稱。		同上	同上
第一項第二款	就證券交易所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臺灣加權股價指數，經理公司應給付按下列規定計算之費用(但證券交易所所有權自指數授權契約生效日起每屆滿一週年後六十日內，調漲授權費；但每年之漲幅以前一年度之授權費的百分之十五為限。)：		同上	同上
第一項第二款	固定授權費：新臺幣十萬元整。		同上	同上

條次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內容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目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變動授權費：年度「基金」資產淨值乘以百分之零點零貳(0.02%)。		同上	同上
第一項第三款	凡與標的指數及其任何表現方式有關之任何著作權、資料庫權利、商標權及其他一切智慧財產權利，均歸證券交易所所有；且除指數授權契約另行容許外，經理公司同意不就指數為任何複製或處理。		同上	同上
第一項第四款	指數授權契約之效期一經屆滿，或基於任何原因提前終止，經理公司應：		同上	同上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	立即停止於發行、推廣、行銷及買賣本基金有關之事務中使用標的指數之名稱，且無權繼續使用該名稱及／或商標；且		同上	同上
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	經理公司不得採取可能使任何人誤認經理公司係與證券交易所有任何結盟或連屬關係之任何行為；並應為達成本項規定之目的，依照證券交易所合理之認定，簽署任何必要之文件或採取必要之行動。		同上	同上
第十五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追蹤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以下簡稱加權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本國，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範圍及加列投資標的使用時機。
第一項第一款	經理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同上
第一項第二款	前項指數化策略，包含(1)完全複製法及(2)最佳化方法。本基金之操作策略原則上儘可能複製加權指數成分股權重，由於加權指數成分股並不固定，部份成分股流動性不佳，經理公司衡量追蹤成本、追蹤誤差及作業風險後，將運用最佳化方法為主要資產管理方式，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但未來在市場狀況允許下，經理公司將不排除以完全複製方式進行指數追蹤。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同上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第一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	本基金為指數

條次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內容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內容	說明
		項第二款 第一目	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型基金，故刪除之
	刪除	第一項第二款 第二目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同上
第一項第三款	本基金投資於上櫃股票或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限於該上櫃股票及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已公布將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會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標的指數成分股。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增列投資標的相關條款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限於該標的股票已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該標的股票已公布將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訊息。		同上	同上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第六個營業日追蹤標的指數。		新增	同上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指數或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標的
第七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 94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 第 0930158658 函規定新增之。
第七項第八款	除為符合標的指數組合內容者外，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可轉換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標的指數任一成分證券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不得超過該成分證券占標的指數之權重。惟因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調整或因應指數複製策略所需，且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者，不受前述但書之限制；	第七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配合投資標的酌作文字修正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第七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投資標的刪除之
第七項第十三款	不得投資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配合投資標的增列之
第七項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項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

條次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內容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五款		十五款		法第10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修訂之。
第七項第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項第十六款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修訂之。
第七項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規定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第七項第二十一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配合投資標的刪除之
	同上	第七項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同上
	同上	第七項第二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同上
	同上	第七項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同上
	同上	第七項第二十五款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條次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內容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內容	說明
		五款	<u>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同上	第七項第二十六款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同上
	同上	第七項第二十七款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同上
	同上	第七項第二十八款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同上	第七項第二十九款	<u>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同上	第七項第三十款	<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同上
第七項第二十九款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八款增訂之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一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u>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u>	配合信託契約條款，調整項次
第九項	第七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第(十四)款至第(十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	同上

條次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內容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內容	說明
			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收益分配後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面額。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同上
	同上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_月第_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同上
	同上	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同上
	同上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同上
	刪除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同上
第十七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一)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捌拾億元或低於新臺幣捌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柒(0.7%)之比率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捌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之比率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明訂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R 類型之經理公司報酬收費標準。

條次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內容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內容	說明
	(三)R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捌拾億元或低於新臺幣捌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之比率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四)R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捌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伍(0.5%)之比率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壹(0.1%)</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 (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 (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八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惟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申請僅得向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依其約定格式為之。 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u>受益人</u>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u>投資人</u>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訂開始接受買回之日期及配合公司實務修訂之；明訂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R 類型之買回申請方式，並酌修文字。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二</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明定本基金買回費用之上限

條次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內容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內容	說明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受託人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本基金擬不辦理短期借款，故刪除之
	同上	第四項第一款	借款用途僅限於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不得供基金投資使用。借款期限以一個月為限，但經基金保管機構事先同意者得予以延長，基金保管機構應確認延長借款期限為一臨時性措施。	同上
	同上	第四項第二款	基金總借款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同上
	同上	第四項第三款	借款對象以依銀行法規定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為限。借款對象若為該基金之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同上
	同上	第四項第四款	借款之利息費用應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同上
	刪除	第四項第五款	授信契約應明定借款之清償，僅及於基金資產，受益人之責任僅止於其投資金額。	同上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第六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同上
第六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信託契約條款，調整項次
第十九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分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R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	同上

條次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內容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內容	說明
	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配合信託契約條款，調整項次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卅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同上
第二十二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第四款	因發生有關標的指數成分股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新增		配合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增列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本基金</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R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卅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信託契約條款，調整項次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四至七條內容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依據
第二十三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 <u>本基金</u> 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本基金

條次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內容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內容	說明
	幣毫，不滿壹毫者，四捨五入。 <u>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廿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u>		壹分者，四捨五入。	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廿三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經理公司：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更換</u> 經理公司：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修訂之
第一項第四款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項第四款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同上
第四項	經理公司之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四項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廿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更換</u> 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修訂之
第一項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項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同上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廿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一款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故增列之
第一項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替代指		同上	同上

條次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內容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內容	說明
項 第 二 款	數者；			
第 一 項 第 三 款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而未簽署替代之指數授 權契約；		同上	同上
第 一 項 第 八 款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之各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平均值低於 新臺幣貳億元，經經理公司通知全體受益人、 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 一 項 第 五 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 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 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 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實務作 業，酌作文字 修正
第 廿 六 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 二 十 五 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 二 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 有本契約第廿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七) 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 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廿五條第一項第(六)款 或第(七)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 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 二 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 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 (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 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 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 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 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 算人。	配合信託契 約之條款，調 整項次
第 三 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廿五條第一項第 (六)款或第(七)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 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 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 職務。	第 三 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 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 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 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 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同上
第 七 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 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 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 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 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 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 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 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 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 七 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 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 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 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 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 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 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 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 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 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 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 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 分為A類型受 益權單位及R 類型受益權 單位，爰修訂 文字。
第 八 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 約第卅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 八 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 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 益人。	同上
第 廿 七 條	時效	第 二 十 六 條	時效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第 一 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 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 益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收益 不予分配，故 刪除之
第 廿 九 條	受益人會議	第 二 十 八 條	受益人會議	
第 二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	第 二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	配合本基金

條次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內容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內容	說明
項	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項	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分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R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第七款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新增	配合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增列之
第三項第八款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		同上	同上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配合本基金分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R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卅一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廿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調整項次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美元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元，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最接近且 <u>不超過中午十二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美元對新臺幣之外匯即期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外匯即期匯率，則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最接近且<u>不超過中午十二時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外匯即期匯率代之。</u></u>		新增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100年4月29日臺證結字第1000300695號公告辦理
第卅三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u>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配合本基金分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R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第一項第二	<u>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u>	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故刪除之

條次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內容	條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內容	說明
		款		
第一項第六款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配合 110 年 2 月 23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0236 號函增列之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第八款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同上	同上
第二項第十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第二項第九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配合 110 年 2 月 23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0236 號函修訂之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三項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附錄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4 年 3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

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

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附錄六】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

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份，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成分股及其權值比重

日期：114/6/30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中文)	成份股權重(%)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中文)	成份股權重(%)
1101	台泥	0.270	1321	大洋	0.012
1102	亞泥	0.212	1323	永裕	0.003
1103	嘉泥	0.016	1324	地球	0.001
1104	環泥	0.027	1325	恆大	0.004
1108	幸福	0.008	1326	台化	0.188
1109	信大	0.008	1337	再生-KY	0.002
1110	東泥	0.016	1338	廣華-KY	0.003
1201	味全	0.012	1339	昭輝	0.005
1203	味王	0.014	1340	勝悅-KY	0.001
1210	大成	0.083	1341	富林-KY	0.005
1215	卜蜂	0.053	1342	八貫	0.010
1216	統一	0.646	1402	遠東新	0.247
1217	愛之味	0.007	1409	新纖	0.028
1218	泰山	0.014	1410	南染	0.003
1219	福壽	0.007	1413	宏洲	0.002
1220	台榮	0.004	1414	東和	0.006
1227	佳格	0.042	1416	廣豐	0.003
1229	聯華	0.103	1417	嘉裕	0.002
1231	聯華食	0.054	1418	東華	0.001
1232	大統益	0.034	1419	新紡	0.026
1233	天仁	0.004	1423	利華	0.005
1234	黑松	0.023	1432	大魯閣	0.002
1235	興泰	0.015	1434	福懋	0.037
1236	宏亞	0.003	1435	中福	0.007
1256	鮮活果汁-KY	0.006	1436	華友聯	0.021
1301	台塑	0.311	1437	勤益控	0.009
1303	南亞	0.304	1438	三地開發	0.006
1304	台聚	0.016	1439	雋揚	0.004
1305	華夏	0.008	1440	南紡	0.031
1307	三芳	0.021	1441	大東	0.001
1308	亞聚	0.010	1442	名軒	0.037
1309	台達化	0.006	1443	立益物流	0.006
1310	台苯	0.006	1444	力麗	0.009
1312	國喬	0.015	1445	大宇	0.003
1313	聯成	0.015	1446	宏和	0.005
1314	中石化	0.035	1447	力鵬	0.008
1315	達新	0.009	1449	佳和	0.002
1316	上曜	0.007	1451	年興	0.005
1319	東陽	0.082	1452	宏益	0.002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中文)	成份股權重(%)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中文)	成份股權重(%)
1453	大將	0.002	1532	勤美	0.016
1454	台富	0.003	1533	車王電	0.004
1455	集盛	0.007	1535	中宇	0.010
1456	怡華	0.002	1536	和大	0.023
1457	宜進	0.008	1537	廣隆	0.016
1459	聯發	0.006	1539	巨庭	0.002
1460	宏遠	0.007	1540	喬福	0.004
1463	強盛新	0.005	1541	鋁泰	0.003
1464	得力	0.007	1558	伸興	0.009
1465	偉全	0.002	1560	中砂	0.066
1466	聚隆	0.002	1563	巧新	0.018
1467	南緯	0.002	1568	倉佑	0.003
1468	昶和	0.003	1582	信錦	0.014
1470	大統新創	0.003	1583	程泰	0.009
1471	首利	0.002	1587	吉茂	0.003
1472	三洋實業	0.007	1589	永冠-KY	0.005
1473	台南	0.006	1590	亞德客-KY	0.245
1474	弘裕	0.002	1597	直得	0.011
1475	業旺	0.004	1598	岱宇	0.006
1476	儒鴻	0.158	1603	華電	0.010
1477	聚陽	0.082	1604	聲寶	0.014
1503	士電	0.131	1605	華新	0.134
1504	東元	0.142	1608	華榮	0.023
1506	正道	0.003	1609	大亞	0.041
1512	瑞利	0.001	1611	中電	0.006
1513	中興電	0.114	1612	宏泰	0.017
1514	亞力	0.041	1614	三洋電	0.015
1515	力山	0.007	1615	大山	0.013
1516	川飛	0.001	1616	億泰	0.011
1517	利奇	0.003	1617	榮星	0.004
1519	華城	0.227	1618	合機	0.013
1521	大億	0.003	1626	艾美特-KY	0.002
1522	堤維西	0.021	1702	南僑	0.017
1524	耿鼎	0.007	1707	葡萄王	0.026
1525	江申	0.007	1708	東鹼	0.011
1526	日馳	0.002	1709	和益	0.012
1527	鑽全	0.007	1710	東聯	0.015
1528	恩德	0.003	1711	永光	0.012
1529	樂事綠能	0.006	1712	興農	0.025
1530	亞崴	0.004	1713	國化	0.012
1531	高林股	0.003	1714	和桐	0.011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中文)	成份股權重(%)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中文)	成份股權重(%)
1717	長興	0.040	2007	燁興	0.005
1718	中纖	0.014	2008	高興昌	0.007
1720	生達	0.014	2009	第一銅	0.017
1721	三晃	0.003	2010	春源	0.017
1722	台肥	0.073	2012	春雨	0.008
1723	中碳	0.031	2013	中鋼構	0.012
1725	元禎	0.008	2014	中鴻	0.029
1726	永記	0.018	2015	豐興	0.054
1727	中華化	0.004	2017	官田鋼	0.006
1730	花仙子	0.005	2020	美亞	0.009
1731	美吾華	0.004	2022	聚亨	0.004
1732	毛寶	0.002	2023	燁輝	0.042
1733	五鼎	0.004	2024	志聯	0.002
1734	杏輝	0.008	2025	千興	0.004
1735	日勝化	0.002	2027	大成鋼	0.118
1736	喬山	0.074	2028	威致	0.008
1737	臺鹽	0.009	2029	盛餘	0.011
1752	南光	0.005	2030	彰源	0.006
1760	寶齡富錦	0.009	2031	新光鋼	0.018
1762	中化生	0.003	2032	新鋼	0.003
1773	勝一	0.051	2033	佳大	0.002
1776	展宇	0.001	2034	允強	0.016
1783	和康生	0.005	2038	海光	0.004
1786	科妍	0.009	2049	上銀	0.104
1789	神隆	0.019	2059	川湖	0.272
1795	美時	0.083	2062	橋樁	0.007
1802	台玻	0.065	2069	運鋁	0.003
1805	寶徠	0.003	2101	南港	0.043
1806	冠軍	0.007	2102	泰豐	0.014
1808	潤隆	0.042	2103	台橡	0.021
1809	中紬	0.004	2104	國際中橡	0.015
1810	和成	0.006	2105	正新	0.172
1817	凱撒衛	0.004	2106	建大	0.029
1903	士紙	0.021	2107	厚生	0.011
1904	正隆	0.027	2108	南帝	0.016
1905	華紙	0.019	2109	華豐	0.007
1906	寶隆	0.003	2114	鑫永銓	0.010
1907	永豐餘	0.053	2115	六暉-KY	0.004
1909	榮成	0.017	2201	裕隆	0.051
2002	中鋼	0.415	2204	中華	0.048
2006	東和鋼鐵	0.065	2206	三陽工業	0.070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中文)	成份股權重(%)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中文)	成份股權重(%)
2207	和泰車	0.441	2349	銖德	0.010
2208	台船	0.030	2351	順德	0.018
2211	長榮鋼	0.050	2352	佳世達	0.071
2227	裕日車	0.025	2353	宏碁	0.130
2228	劍麟	0.011	2354	鴻準	0.126
2231	為升	0.014	2355	敬鵬	0.018
2233	宇隆	0.015	2356	英業達	0.213
2236	百達-KY	0.008	2357	華碩	0.671
2239	英利-KY	0.005	2359	所羅門	0.033
2241	艾姆勒	0.004	2360	致茂	0.264
2243	宏旭-KY	0.001	2362	藍天	0.039
2247	汎德永業	0.033	2363	矽統	0.035
2248	華勝-KY	0.003	2364	倫飛	0.005
2250	IKKA-KY	0.004	2365	昆盈	0.011
2254	巨鎧精密-創	0.006	2367	耀華	0.024
2258	鴻華先進-創	0.103	2368	金像電	0.204
2301	光寶科	0.363	2369	菱生	0.008
2302	麗正	0.004	2371	大同	0.124
2303	聯電	0.779	2373	震旦行	0.020
2305	全友	0.003	2374	佳能	0.022
2308	台達電	1.506	2375	凱美	0.009
2312	金寶	0.043	2376	技嘉	0.266
2313	華通	0.097	2377	微星	0.170
2316	楠梓電	0.014	2379	瑞昱	0.408
2317	鴻海	3.139	2382	廣達	1.488
2323	中環	0.012	2383	台光電	0.429
2324	仁寶	0.179	2385	群光	0.139
2327	國巨	0.353	2387	精元	0.012
2328	廣宇	0.029	2388	威盛	0.048
2329	華泰	0.030	2390	云辰	0.003
2330	台積電	38.585	2392	正崴	0.037
2331	精英	0.014	2393	億光	0.044
2332	友訊	0.014	2395	研華	0.412
2337	旺宏	0.055	2397	友通	0.010
2338	光罩	0.010	2399	映泰	0.005
2340	台亞	0.011	2401	凌陽	0.016
2342	茂矽	0.005	2402	毅嘉	0.018
2344	華邦電	0.127	2404	漢唐	0.167
2345	智邦	0.575	2405	輔信	0.008
2347	聯強	0.151	2406	國碩	0.006
2348	海悅	0.022	2408	南亞科	0.223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中文)	成份股權重(%)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中文)	成份股權重(%)
2409	友達	0.133	2465	麗臺	0.005
2412	中華電	1.470	2466	冠西電	0.021
2413	環科	0.003	2467	志聖	0.033
2414	精技	0.009	2468	華經	0.006
2415	錫新	0.003	2471	資通	0.004
2417	圓剛	0.008	2472	立隆電	0.018
2419	仲琦	0.010	2474	可成	0.193
2420	新巨	0.011	2476	鉅祥	0.021
2421	建準	0.039	2477	美隆電	0.005
2423	固緯	0.009	2478	大毅	0.008
2424	龐華	0.002	2480	敦陽科	0.023
2425	承啟	0.005	2481	強茂	0.027
2426	鼎元	0.007	2482	連宇	0.002
2427	三商電	0.008	2483	百容	0.003
2428	興勤	0.024	2484	希華	0.005
2429	銘旺科	0.008	2485	兆赫	0.005
2430	燦坤	0.004	2486	一詮	0.025
2431	聯昌	0.002	2488	漢平	0.005
2432	倚天酷基-創	0.003	2489	瑞軒	0.013
2433	互盛電	0.010	2491	吉祥全	0.001
2434	統懋	0.001	2492	華新科	0.055
2436	偉詮電	0.013	2493	揚博	0.016
2438	翔耀	0.002	2495	普安	0.009
2439	美律	0.039	2496	卓越	0.002
2440	太空梭	0.003	2497	怡利電	0.007
2441	超豐	0.046	2498	宏達電	0.046
2442	新美齊	0.009	2501	國建	0.032
2444	兆勁	0.002	2504	國產	0.065
2449	京元電子	0.175	2505	國揚	0.011
2450	神腦	0.011	2506	太設	0.005
2451	創見	0.061	2509	全坤建	0.004
2453	凌群	0.008	2511	太子	0.021
2454	聯發科	2.810	2514	龍邦	0.009
2455	全新	0.032	2515	中工	0.025
2457	飛宏	0.013	2516	新建	0.005
2458	義隆	0.052	2520	冠德	0.039
2459	敦吉	0.009	2524	京城	0.023
2460	建通	0.004	2527	宏璟	0.010
2461	光群雷	0.004	2528	皇普	0.018
2462	良得電	0.004	2530	華建	0.034
2464	盟立	0.017	2534	宏盛	0.017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中文)	成份股權重(%)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中文)	成份股權重(%)
2535	達欣工	0.022	2706	第一店	0.009
2536	宏普	0.014	2707	晶華	0.034
2537	聯上發	0.005	2712	遠雄來	0.003
2538	基泰	0.009	2722	夏都	0.006
2539	櫻花建	0.093	2723	美食-KY	0.021
2540	愛山林	0.075	2727	王品	0.029
2542	興富發	0.120	2731	雄獅	0.022
2543	皇昌	0.052	2739	寒舍	0.005
2545	皇翔	0.023	2748	雲品	0.008
2546	根基	0.014	2753	八方雲集	0.017
2547	日勝生	0.018	2762	世界健身-KY	0.012
2548	華固	0.046	2801	彰銀	0.294
2597	潤弘	0.063	2809	京城銀	0.082
2601	益航	0.007	2812	台中銀	0.170
2603	長榮	0.605	2816	旺旺保	0.008
2605	新興	0.018	2820	華票	0.028
2606	裕民	0.057	2832	台產	0.016
2607	榮運	0.051	2834	臺企銀	0.198
2608	嘉里大榮	0.022	2836	高雄銀	0.030
2609	陽明	0.349	2838	聯邦銀	0.102
2610	華航	0.184	2845	遠東銀	0.077
2611	志信	0.005	2849	安泰銀	0.028
2612	中航	0.012	2850	新產	0.044
2613	中櫃	0.006	2851	中再保	0.026
2614	東森	0.007	2852	第一保	0.012
2615	萬海	0.351	2855	統一證	0.046
2616	山隆	0.003	2867	三商壽	0.040
2617	台航	0.016	2880	華南金	0.526
2618	長榮航	0.303	2881	富邦金	1.675
2630	亞航	0.010	2882	國泰金	1.293
2633	台灣高鐵	0.104	2883	凱基金	0.353
2634	漢翔	0.057	2884	玉山金	0.738
2636	台驊控股	0.015	2885	元大金	0.620
2637	慧洋-KY	0.057	2886	兆豐金	0.855
2642	宅配通	0.004	2887	台新金	0.287
2645	長榮航太	0.055	2888	新光金	0.281
2646	星宇航空	0.109	2889	國票金	0.067
2701	萬企	0.007	2890	永豐金	0.431
2702	華園	0.003	2891	中信金	1.206
2704	國賓	0.023	2892	第一金	0.572
2705	六福	0.005	2897	王道銀行	0.036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中文)	成份股權重(%)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中文)	成份股權重(%)
2901	欣欣	0.003	3033	威健	0.022
2903	遠百	0.043	3034	聯詠	0.466
2904	匯僑	0.002	3035	智原	0.068
2905	三商	0.019	3036	文晔	0.202
2906	高林	0.005	3037	欣興	0.245
2908	特力	0.014	3038	全台	0.005
2910	統領	0.005	3040	遠見	0.006
2912	統一超	0.374	3041	揚智	0.004
2913	農林	0.015	3042	晶技	0.038
2915	潤泰全	0.083	3043	科風	0.001
2923	鼎固-KY	0.061	3044	健鼎	0.183
2929	淘帝-KY	0.001	3045	台灣大	0.601
2939	永邑-KY	0.002	3046	建基	0.005
2945	三商家購	0.004	3047	訊舟	0.006
3002	歐格	0.002	3048	益登	0.009
3003	健和興	0.011	3049	精金	0.007
3004	豐達科	0.011	3050	鈺德	0.003
3005	神基	0.096	3051	力特	0.006
3006	晶豪科	0.022	3052	峯典	0.004
3008	大立光	0.446	3054	立萬利	0.003
3010	華立	0.034	3055	蔚華科	0.009
3011	今皓	0.002	3056	富華新	0.017
3013	晟銘電	0.031	3057	喬鼎	0.001
3014	聯陽	0.033	3058	立德	0.003
3015	全漢	0.015	3059	華晶科	0.017
3016	嘉晶	0.013	3060	銘異	0.004
3017	奇鎰	0.404	3062	建漢	0.011
3018	隆銘綠能	0.001	3090	日電貿	0.019
3019	亞光	0.054	3092	鴻碩	0.003
3021	鴻名	0.002	3094	聯傑	0.003
3022	威強電	0.019	3130	一零四	0.011
3023	信邦	0.074	3138	耀登	0.006
3024	憶聲	0.005	3149	正達	0.010
3025	星通	0.004	3150	鈺寶-創	0.001
3026	禾伸堂	0.018	3164	景岳	0.003
3027	盛達	0.004	3167	大量	0.016
3028	增你強	0.011	3168	眾福科	0.005
3029	零壹	0.023	3189	景碩	0.054
3030	德律	0.048	3209	全科	0.012
3031	佰鴻	0.004	3229	晟鈦	0.001
3032	偉訓	0.013	3231	緯創	0.541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中文)	成份股權重(%)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中文)	成份股權重(%)
3257	虹冠電	0.007	3591	艾笛森	0.004
3266	昇陽	0.008	3592	瑞鼎	0.039
3296	勝德	0.003	3596	智易	0.062
3305	昇貿	0.011	3605	宏致	0.012
3308	聯德	0.002	3607	谷崧	0.003
3311	閎暉	0.004	3617	碩天	0.034
3312	弘憶股	0.011	3622	洋華	0.011
3338	泰碩	0.007	3645	達邁	0.012
3346	麗清	0.004	3652	精聯	0.003
3356	奇偶	0.006	3653	健策	0.303
3376	新日興	0.059	3661	世芯-KY	0.342
3380	明泰	0.022	3665	貿聯-KY	0.226
3406	玉晶光	0.066	3669	圓展	0.004
3413	京鼎	0.042	3673	TPK-KY	0.018
3416	融程電	0.015	3679	新至陞	0.011
3419	譚裕	0.002	3686	達能	0.002
3432	台端	0.001	3694	海華	0.013
3437	榮創	0.003	3701	大眾控	0.011
3443	創意	0.246	3702	大聯大	0.165
3447	展達	0.005	3703	欣陸	0.027
3450	聯鈞	0.043	3704	合勤控	0.016
3454	晶睿	0.013	3705	永信	0.022
3481	群創	0.131	3706	神達	0.113
3494	誠研	0.001	3708	上緯投控	0.011
3501	維熹	0.010	3711	日月光投控	0.915
3504	揚明光	0.007	3712	永崴投控	0.016
3515	華擎	0.048	3714	富采	0.033
3518	柏騰	0.002	3715	定穎投控	0.018
3528	安馳	0.007	3716	中化控股	0.008
3530	晶相光	0.007	4104	佳醫	0.019
3532	台勝科	0.043	4106	雅博	0.003
3533	嘉澤	0.213	4108	懷特	0.004
3535	晶彩科	0.006	4119	旭富	0.011
3543	州巧	0.003	4133	亞諾法	0.002
3545	敦泰	0.021	4137	麗豐-KY	0.014
3550	聯穎	0.002	4142	國光生	0.010
3557	嘉威	0.005	4148	全宇生技-KY	0.004
3563	牧德	0.034	4155	訊映	0.003
3576	聯合再生	0.015	4164	承業醫	0.011
3583	辛耘	0.039	4190	佐登-KY	0.003
3588	通嘉	0.004	4306	炎洲	0.015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中文)	成份股權重(%)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中文)	成份股權重(%)
4426	利勤	0.002	4916	事欣科	0.006
4438	廣越	0.011	4919	新唐	0.043
4439	冠星-KY	0.005	4927	泰鼎-KY	0.007
4440	宜新實業	0.002	4930	燦星網	0.003
4526	東台	0.009	4934	太極	0.004
4532	瑞智	0.017	4935	茂林-KY	0.007
4536	拓凱	0.024	4938	和碩	0.287
4540	全球傳動	0.006	4942	嘉彰	0.008
4545	銘鈺	0.003	4949	有成精密	0.005
4551	智伸科	0.020	4952	凌通	0.006
4552	力達-KY	0.004	4956	光鎔	0.004
4555	氣立	0.003	4958	臻鼎-KY	0.135
4557	永新-KY	0.007	4960	誠美材	0.011
4560	強信-KY	0.004	4961	天鈺	0.037
4562	穎漢	0.007	4967	十銓	0.009
4564	元翎	0.005	4968	立積	0.015
4566	時碩工業	0.009	4976	佳凌	0.006
4569	六方科-KY	0.006	4977	眾達-KY	0.010
4571	鈞興-KY	0.013	4989	榮科	0.003
4572	駐龍	0.009	4994	傳奇	0.009
4576	大銀微系統	0.020	4999	鑫禾	0.003
4581	光隆精密-KY	0.003	5007	三星	0.022
4583	台灣精銳	0.091	5203	訊連	0.012
4588	玖鼎電力	0.004	5215	科嘉-KY	0.003
4720	德淵	0.003	5222	全訊	0.013
4722	國精化	0.010	5225	東科-KY	0.009
4736	泰博	0.017	5234	達興材料	0.039
4737	華廣	0.006	5243	乙盛-KY	0.013
4739	康普	0.009	5244	弘凱	0.004
4746	台耀	0.012	5258	虹堡	0.010
4755	三福化	0.016	5269	祥碩	0.200
4763	材料*-KY	0.126	5283	禾聯碩	0.008
4764	雙鍵	0.005	5284	jpp-KY	0.014
4766	南寶	0.051	5285	界霖	0.007
4770	上品	0.028	5288	豐祥-KY	0.013
4771	望隼	0.015	5292	華懋	0.008
4807	日成-KY	0.001	5306	桂盟	0.016
4904	遠傳	0.442	5388	中磊	0.040
4906	正文	0.016	5434	崇越	0.074
4912	聯德控股-KY	0.007	5469	瀚宇博	0.042
4915	致伸	0.048	5471	松翰	0.008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中文)	成份股權重(%)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中文)	成份股權重(%)
5484	慧友	0.004	6177	達麗	0.031
5515	建國	0.008	6183	關貿	0.020
5519	隆大	0.009	6184	大豐電	0.011
5521	工信	0.008	6189	豐藝	0.023
5522	遠雄	0.070	6191	精成科	0.059
5525	順天	0.014	6192	巨路	0.013
5531	鄉林	0.013	6196	帆宣	0.054
5533	皇鼎	0.007	6197	佳必琪	0.025
5534	長虹	0.035	6201	亞弘電	0.008
5538	東明-KY	0.009	6202	盛群	0.014
5546	永固-KY	0.003	6205	詮欣	0.005
5607	遠雄港	0.021	6206	飛捷	0.024
5608	四維航	0.008	6209	今國光	0.006
5706	鳳凰	0.007	6213	聯茂	0.044
5871	中租-KY	0.298	6214	精誠	0.040
5876	上海商銀	0.317	6215	和椿	0.012
5880	合庫金	0.529	6216	居易	0.004
5906	台南-KY	0.002	6224	聚鼎	0.006
5907	大洋-KY	0.002	6226	光鼎	0.001
6005	群益證	0.060	6230	尼得科超眾	0.015
6024	群益期	0.017	6235	華孚	0.014
6108	競國	0.003	6239	力成	0.140
6112	邁達特	0.009	6243	迅杰	0.002
6115	鎰勝	0.014	6257	矽格	0.054
6116	彩晶	0.029	6269	台郡	0.026
6117	迎廣	0.013	6271	同欣電	0.031
6120	達運	0.010	6277	宏正	0.010
6128	上福	0.005	6278	台表科	0.043
6133	金橋	0.002	6281	全國電	0.010
6136	富爾特	0.004	6282	康舒	0.031
6139	亞翔	0.100	6283	淳安	0.004
6141	柏承	0.002	6285	啟碁	0.083
6142	友勁	0.003	6288	聯嘉	0.006
6152	百一	0.002	6405	悅城	0.002
6153	嘉聯益	0.012	6409	旭隼	0.155
6155	鈞寶	0.003	6412	群電	0.060
6164	華興	0.001	6414	樺漢	0.054
6165	浪凡	0.006	6415	矽力*-KY	0.193
6166	凌華	0.019	6416	瑞祺電通	0.009
6168	宏齊	0.005	6423	億而得-創	0.004
6176	瑞儀	0.088	6426	統新	0.004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中文)	成份股權重(%)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中文)	成份股權重(%)
6431	光麗-KY	0.001	6668	中揚光	0.005
6438	迅得	0.019	6669	緯穎	0.660
6442	光聖	0.050	6670	復盛應用	0.057
6443	元晶	0.011	6671	三能-KY	0.004
6446	藥華藥	0.258	6672	騰輝電子-KY	0.007
6449	鈺邦	0.015	6674	鉅寶科技	0.003
6451	訊芯-KY	0.021	6689	伊雲谷	0.008
6456	GIS-KY	0.019	6691	洋基工程	0.065
6464	台數科	0.014	6695	芯鼎	0.005
6472	保瑞	0.121	6698	旭暉應材	0.003
6477	安集	0.005	6706	惠特	0.007
6491	晶碩	0.033	6715	嘉基	0.011
6504	南六	0.006	6719	力智	0.024
6505	台塑化	0.481	6742	澤米	0.006
6515	穎崴	0.065	6743	安普新	0.006
6525	捷敏-KY	0.012	6753	龍德造船	0.016
6526	達發	0.125	6754	匯僑設計	0.006
6531	愛普*	0.068	6756	威鋒電子	0.010
6533	晶心科	0.021	6757	台灣虎航	0.056
6534	正瀚-創	0.011	6768	志強-KY	0.030
6541	泰福-KY	0.018	6770	力積電	0.091
6550	北極星藥業-KY	0.042	6771	平和環保-創	0.003
6552	易華電	0.003	6776	展碁國際	0.007
6558	興能高	0.007	6781	AES-KY	0.127
6573	虹揚-KY	0.001	6782	視陽	0.016
6579	研揚	0.028	6789	采鈺	0.103
6581	鋼聯	0.017	6790	永豐實	0.016
6582	申豐	0.005	6792	詠業	0.004
6585	鼎基	0.011	6794	向榮生技-創	0.004
6591	動力-KY	0.004	6796	晉弘	0.004
6592	和潤企業	0.059	6799	來頡	0.006
6598	ABC-KY	0.003	6805	富世達	0.078
6605	帝寶	0.045	6806	森崴能源	0.031
6606	建德工業	0.004	6807	峰源-KY	0.005
6625	必應	0.008	6830	汎銓	0.009
6641	基士德-KY	0.001	6834	天二科技	0.004
6645	金萬林-創	0.002	6835	圓裕	0.004
6655	科定	0.014	6838	台新藥	0.008
6657	華安	0.008	6854	鏢創科技-KY 創	0.032
6658	聯策	0.004	6861	睿生光電	0.003
6666	羅麗芬-KY	0.003	6862	三集瑞-KY	0.010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中文)	成份股權重(%)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中文)	成份股權重(%)
6863	永道-KY	0.016	8033	雷虎	0.013
6869	雲豹能源	0.032	8039	台虹	0.017
6873	泓德能源	0.039	8045	達運光電	0.009
6885	全福生技	0.006	8046	南電	0.102
6887	寶綠特-KY	0.009	8070	長華*	0.039
6890	來億-KY	0.098	8072	陞泰	0.006
6901	鑽石投資	0.025	8081	致新	0.026
6902	GOGOLOOK	0.004	8103	瀚荃	0.006
6906	現觀科	0.006	8104	銖寶	0.005
6909	創控	0.000	8105	凌巨	0.008
6914	阜爾運通	0.014	8110	華東	0.010
6916	華凌	0.002	8112	至上	0.033
6919	康需*	0.292	8114	振樺電	0.031
6923	中台	0.010	8131	福懋科	0.017
6924	榮惠-KY 創	0.002	8150	南茂	0.028
6928	攸泰科技	0.005	8162	微矽電子-創	0.004
6931	青松健康	0.005	8163	達方	0.013
6933	AMAX-KY	0.008	8201	無敵	0.001
6936	永鴻生技	0.004	8210	勤誠	0.083
6937	天虹	0.021	8213	志超	0.012
6944	兆聯實業	0.000	8215	明基材	0.011
6949	沛爾生醫-創	0.012	8222	寶一	0.005
6951	青新-創	0.005	8249	菱光	0.010
6952	大武山	0.005	8261	富鼎	0.010
6955	邦睿生技-創	0.006	8271	宇瞻	0.008
6957	裕慶-KY	0.014	8341	日友	0.013
6958	日盛台駿	0.012	8367	建新國際	0.006
6962	奕力-KY	0.037	8374	羅昇	0.012
6965	中傑-KY	0.022	8404	百和興業-KY	0.011
6969	成信實業*-創	0.002	8411	福貞-KY	0.004
6988	威力暘-創	0.001	8422	可寧衛	0.029
6994	富威電力	0.010	8429	金麗-KY	0.002
7631	聚賢研發-創	0.003	8438	昶昕	0.003
7705	三商餐飲	0.005	8442	威宏-KY	0.008
7722	LINEPAY	0.070	8443	阿瘦	0.001
7732	金興精密	0.004	8454	富邦媒	0.095
7736	虎山	0.011	8462	柏文	0.014
8011	台通	0.005	8463	潤泰材	0.005
8016	矽創	0.034	8464	億豐	0.168
8021	尖點	0.009	8466	美吉吉-KY	0.003
8028	昇陽半導體	0.033	8467	波力-KY	0.012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中文)	成份股權重(%)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中文)	成份股權重(%)
8473	山林水	0.008	9921	巨大	0.060
8476	台境*	0.005	9924	福興	0.012
8478	東哥遊艇	0.026	9925	新保	0.023
8481	政伸	0.004	9926	新海	0.013
8482	商億-KY	0.009	9927	泰銘	0.016
8487	愛爾達-創	0.003	9928	中視	0.002
8488	吉源-KY	0.001	9929	秋雨	0.002
8499	鼎炫-KY	0.010	9930	中聯資源	0.026
8926	台汽電	0.046	9931	欣高	0.006
8940	新天地	0.002	9933	中鼎	0.030
8996	高力	0.033	9934	成霖	0.006
9802	鈺齊-KY	0.030	9935	慶豐富	0.006
9902	台火	0.003	9937	全國	0.029
9904	寶成	0.128	9938	百和	0.023
9905	大華	0.010	9939	宏全	0.066
9906	欣巴巴	0.010	9940	信義	0.026
9907	統一實	0.044	9941	裕融	0.079
9908	大台北	0.023	9942	茂順	0.013
9910	豐泰	0.170	9943	好樂迪	0.014
9911	櫻花	0.027	9944	新麗	0.003
9912	偉聯	0.001	9945	潤泰新	0.119
9914	美利達	0.043	9946	三發地產	0.009
9917	中保科	0.070	9955	佳龍	0.004
9918	欣天然	0.010	9958	世紀鋼	0.086
9919	康那香	0.005	-	-	-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樓、4
樓、5 樓及 68 號 2 樓之 1

電 話：(02)2717-55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675 號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十四);商譽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減損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九)。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商譽金額為新台幣 768,550,764 元。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年底對商譽定期執行減損評估,並委託專家協助以未來現金流量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金額重大且計算可回收金額使用之參數及模型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例如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資產減損外部專家意見報告;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評估減損測試模型中所採用之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之合理性;並抽檢減損測試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4%及 4%,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0.15%及 0.02%。

其他事項 - 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003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請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陳賢儀

陳賢儀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739,845,769 8	\$ 4,774,942,060 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七	411,205,368 4	295,661,693 4
應收帳款	六(四)及七	709,685,400 7	527,990,146 7
其他金融資產	六(五)	5,810,000,000 58	45,000,000 1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09,019,763 1	71,055,492 1
流動資產合計		7,779,756,300 78	5,714,649,391 75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458,764,638 5	394,858,166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59,915,773 4	341,108,601 4
不動產及設備	六(七)	316,286,236 3	292,545,280 4
無形資產	六(九)	768,581,967 8	768,550,764 10
預付退休金	六(十一)	35,625,188 -	28,839,20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886,204 -	552,328 -
營業保證金	六(十)及八	50,000,000 -	50,000,000 1
存出保證金	六(十)、七及八	14,531,977 -	8,675,230 -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27,677,496 1	20,920,10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8,518,539 1	38,825,07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50,788,018 22	1,944,874,756 25
資產總計		\$ 10,030,544,318 100	\$ 7,659,524,14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七	\$ 1,130,369,649 11	\$ 857,853,665 11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3,793,607 7	417,564,207 6
租賃負債-流動	七	47,488,050 -	12,978,916 -
其他流動負債		3,376,282 -	4,623,359 -
流動負債合計		1,835,027,588 18	1,293,020,147 1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59,392,192 2	158,394,996 2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80,514,349 1	8,663,76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323,469 -	33,437,38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4,230,010 3	200,496,147 2
負債總計		2,109,257,598 21	1,493,516,294 19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普通股股本		2,269,234,630 23	2,269,234,630 3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資本公積		296,729,486 3	296,729,486 4
保留盈餘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1,003,851,091 10	749,282,537 10
特別盈餘公積		151,340,376 2	132,942,677 2
未分配盈餘		3,952,736,976 39	2,545,868,538 33
其他權益		247,394,161 2	171,949,985 2
權益總計		7,921,286,720 79	6,166,007,853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030,544,318 100	\$ 7,659,524,147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金 額 %	112 年 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			
管理費收入	七	\$ 7,103,862,906 97	\$ 5,001,663,971 96
銷售費收入	七	183,341,078 2	125,984,385 3
行銷補貼收入		9,377,006 -	9,240,376 -
投顧業務收入		3,546,177 -	4,763,810 -
經手借券手續費收入	七	52,154,796 1	47,531,263 1
營業收入合計		7,352,281,963 100	5,189,183,805 100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六) (十七)及七	(2,564,512,642) (35)	(2,098,200,294) (41)
營業利益		4,787,769,321 65	3,090,983,511 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 額	六(六)	7,269,468 -	691,659 -
利息收入	七	74,371,552 1	60,542,367 1
財務成本	七	(982,787) -	(222,90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益	六(二)	17,049,551 -	1,669,441 -
兌換損益		978,306 -	(516,119)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	(2,442) -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9,710,821 1	27,194,636 1
其他損失		(2,879,181) -	(1,76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517,730 2	89,354,873 2
稅前淨利		4,903,287,051 67	3,180,338,384 61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955,715,813) (13)	(633,232,063) (12)
本期淨利		\$ 3,947,571,238 54	\$ 2,547,106,321 4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6,411,072 -	(\$ 1,775,97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63,906,472 1	17,118,686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282,214) -	355,1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11,537,704 -	(5,998,98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80,573,034 1	\$ 9,698,92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28,144,272 55	\$ 2,556,805,241 49
每股盈餘	六(十九)	\$ 17.40	\$ 11.2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保 留 盈 餘			處 分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實 收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過 期 未 領 之 盈 餘	處 分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實 收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1,401,530,285	\$ 117,049,303	\$ 1,819,872,240	\$ 153,178,085	\$ 7,652,200	\$ 6,065,246,229				
112 年度淨利	-	-	-	-	2,547,106,321	-	-	2,547,106,321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20,780)	17,118,686	(5,998,986)	9,698,920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45,685,541	17,118,686	(5,998,986)	2,556,805,24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81,973,879	-	(181,973,879)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5,893,374	(15,893,374)	-	-	-				
現金股利	-	-	-	-	(1,621,821,990)	-	-	(1,621,821,990)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	-	-	(834,221,627)	-	-	-	-	(834,221,627)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749,282,537	\$ 132,942,677	\$ 2,545,868,538	\$ 170,296,771	\$ 1,653,214	\$ 6,166,007,853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749,282,537	\$ 132,942,677	\$ 2,545,868,538	\$ 170,296,771	\$ 1,653,214	\$ 6,166,007,853				
113 年度淨利	-	-	-	-	3,947,571,238	-	-	3,947,571,238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28,858	63,906,472	11,537,704	80,573,034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52,700,096	63,906,472	11,537,704	4,038,144,272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254,568,554	-	(254,568,554)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397,699	(18,397,699)	-	-	-				
現金股利	-	-	-	-	(2,272,865,405)	-	-	(2,272,865,405)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1,003,851,091	\$ 151,340,376	\$ 3,952,736,976	\$ 234,203,243	\$ 13,190,918	\$ 7,921,286,72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03,287,051	\$ 3,180,338,3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7,343,459	46,022,435
攤銷費用	98,029	77,7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269,468)	(691,659)
利息收入	(74,371,552)	(60,542,36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2,442
租賃修改利益	(333,555)	-
股利收入	(10,849,206)	(13,078,405)
利息費用	982,787	222,9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15,543,675)	(66,343,754)
應收帳款	(181,695,254)	(125,850,111)
其他金融資產	(5,765,000,000)	(45,000,000)
其他流動資產	(24,102,432)	(3,339,645)
預付退休金	(374,910)	(422,6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831,496)	(20,762,6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72,492,734	270,467,721
其他流動負債	(1,247,077)	1,007,0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886,086	377,7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032,528,479)	3,162,485,165
收取之利息	60,455,727	59,821,464
收取之股利	10,849,206	13,078,405
支付之所得稅	(720,105,307)	(488,860,344)
支付之利息	(928,801)	(207,7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82,257,654)	2,746,316,9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51,544,470)	(21,281,699)
取得無形資產	(31,203)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856,747)	(5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432,420)	(21,781,6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272,865,405)	(1,621,821,99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540,812)	(14,069,251)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	-	(834,221,6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95,406,217)	(2,470,112,8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035,096,291)	254,422,3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74,942,060	4,520,519,6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9,845,769	\$ 4,774,942,06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66號1樓、
4樓、5樓及68號2樓之1

電話：(02)271755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相 瑩

呂相瑩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7 日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灣加權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業銀行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股票（附註九及十）	\$ 10,185,642,917		93.88	\$ 7,295,038,804		88.05
附買回債券（附註五）	250,000,000		2.30	450,000,000		5.43
銀行存款	270,260,739		2.50	244,020,265		2.95
應收權益補償款	90,320		-	-		-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10,379,179		0.10	5,141,343		0.06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九、十及十一）	196,462,533		1.81	311,460,482		3.76
應收股利（附註十）	15,579,634		0.14	10,943,116		0.13
應收借券費（附註十）	327,922		-	3,246		-
應收利息（附註十）	222,480		-	268,545		0.01
預付指數授權費（附註七）	70,956		-	71,062		-
資產合計	<u>10,929,036,680</u>		<u>100.73</u>	<u>8,316,946,863</u>		<u>100.39</u>
負 債						
存入保證金（附註八及十）	67,990,098		0.63	7,336,000		0.09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4,513,737		0.04	19,375,951		0.23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十）	5,451,542		0.05	4,194,043		0.05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908,588		0.01	691,706		0.01
應付指數授權費（附註七）	621,975		-	469,413		0.01
應付借貸服務費	11,346		-	1,064		-
其他應付款	240,000		-	170,000		-
負債合計	<u>79,737,286</u>		<u>0.73</u>	<u>32,238,177</u>		<u>0.39</u>
淨 資 產	<u>\$ 10,849,299,394</u>		<u>100.00</u>	<u>\$ 8,284,708,686</u>		<u>100.00</u>
淨 資 產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u>\$ 10,796,845,735</u>			<u>\$ 8,266,910,274</u>		
R 類型受益權單位	<u>\$ 52,453,659</u>			<u>\$ 17,798,412</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u>167,046,239.9</u>			<u>165,274,939.2</u>		
R 類型受益權單位	<u>810,360.0</u>			<u>355,370.3</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u>\$ 64.634</u>			<u>\$ 50.019</u>		
R 類型受益權單位	<u>\$ 64.729</u>			<u>\$ 50.0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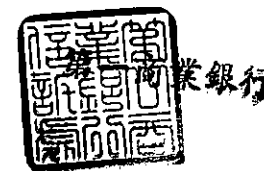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票及出借證券						
中國						
材料-KY	\$ 12,483,549	\$ 8,167,530	0.01	0.01	0.12	0.10
矽力*-KY	27,438,000	32,500,000	0.02	0.02	0.25	0.39
亞德客-KY	28,778,712	29,388,980	0.02	0.01	0.27	0.35
中國小計	<u>68,700,261</u>	<u>70,056,510</u>			<u>0.64</u>	<u>0.84</u>
台灣						
上市股票						
化學工業						
東 鹼	-	7,336,000	-	0.09	-	0.09
和 益	4,110,700	-	0.04	-	0.04	-
東 聯	4,719,000	9,591,400	0.04	0.05	0.04	0.12
永 光	3,927,000	-	0.03	-	0.04	-
興 農	6,048,000	-	0.03	-	0.06	-
長 興	7,617,200	11,319,900	0.02	0.03	0.07	0.14
台 肥	11,242,000	14,466,400	0.02	0.02	0.10	0.17
中 碳	-	10,783,500	-	0.04	-	0.13
勝 一	9,510,000	-	0.02	-	0.09	-
三 福	4,662,000	-	0.04	-	0.04	-
康 普	-	7,822,972	-	0.08	-	0.09
	<u>51,835,900</u>	<u>61,320,172</u>			<u>0.48</u>	<u>0.74</u>
塑膠工業						
台 塑	31,469,579	72,425,786	0.01	0.01	0.29	0.87
南 亞	33,702,234	75,355,473	0.01	0.01	0.31	0.91
台 聚	4,095,750	10,013,250	0.03	0.04	0.04	0.12
三 芳	5,932,850	-	0.04	-	0.05	-
炎 洲	4,485,000	-	0.04	-	0.04	-
台 化	21,812,700	-	0.01	-	0.20	-
	<u>101,498,113</u>	<u>157,794,509</u>			<u>0.93</u>	<u>1.90</u>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居家生活								
	億	豐		\$ 19,791,000	\$ 19,062,000	0.02	0.02	0.18	0.23
	櫻	花		<u>5,768,400</u>	<u>-</u>	0.03	-	<u>0.05</u>	<u>-</u>
				<u>25,559,400</u>	<u>19,062,000</u>			<u>0.23</u>	<u>0.23</u>
	建材營造								
	名	軒		6,164,100	8,376,200	0.02	0.06	0.06	0.10
	國	產		14,058,000	11,794,850	0.02	0.04	0.13	0.14
	中	工		1,618,800	9,216,900	0.01	0.05	0.01	0.11
	宏	盛		4,972,500	-	0.04	-	0.05	-
	華	固		5,232,600	10,593,000	0.02	0.04	0.05	0.13
	潤	弘		11,511,500	-	0.03	-	0.11	-
	富	華新		5,052,670	7,664,631	0.04	0.08	0.05	0.09
	欣	陸		-	9,475,200	-	0.04	-	0.11
	冠	德		4,326,500	7,614,600	0.02	0.04	0.04	0.09
	遠	雄		6,651,000	-	0.01	-	0.06	-
	潤	隆		9,185,440	-	0.02	-	0.08	-
	國	建		3,744,000	-	0.01	-	0.03	-
	國	揚		4,140,000	-	0.05	-	0.04	-
	太	子		4,756,000	-	0.03	-	0.04	-
	京	城		3,385,900	-	0.01	-	0.03	-
	宏	環		4,927,000	-	0.05	-	0.05	-
	宏	普		1,075,800	-	0.01	-	0.01	-
	長	虹		<u>3,521,900</u>	<u>-</u>	0.01	-	<u>0.03</u>	<u>-</u>
				<u>94,323,710</u>	<u>64,735,381</u>			<u>0.87</u>	<u>0.77</u>
	數位雲端								
	富	邦	媒	<u>16,224,442</u>	<u>21,062,420</u>	0.02	0.02	<u>0.15</u>	<u>0.25</u>
	橡膠工業								
	台	橡		5,198,700	-	0.03	-	0.05	-
	國際中	橡		3,835,400	9,340,500	0.03	0.05	0.04	0.11
	正	新		25,855,089	25,688,053	0.02	0.02	0.24	0.31
	建	大		6,135,900	-	0.02	-	0.06	-
	南	帝		<u>5,406,000</u>	<u>-</u>	0.03	-	<u>0.05</u>	<u>-</u>
				<u>46,431,089</u>	<u>35,028,553</u>			<u>0.44</u>	<u>0.42</u>
	水泥工業								
	台	泥		33,980,847	41,539,492	0.01	0.02	0.31	0.50
	亞	泥		<u>20,469,791</u>	<u>24,981,003</u>	0.01	0.02	<u>0.19</u>	<u>0.30</u>
				<u>54,450,638</u>	<u>66,520,495</u>			<u>0.50</u>	<u>0.80</u>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汽車工業						
東陽	\$ 11,872,000	\$ 6,764,000	0.02	0.02	0.11	0.08
和隆	5,872,500	7,581,900	0.03	0.05	0.05	0.09
裕隆	9,531,600	10,322,400	0.02	0.01	0.09	0.12
中華	14,530,200	8,136,000	0.03	0.01	0.13	0.10
三陽工業	11,332,400	8,211,000	0.02	0.01	0.10	0.10
和泰車	53,853,000	-	0.02	-	0.50	-
為升	4,990,058	7,781,498	0.03	0.04	0.05	0.09
汎德永業	-	9,584,000	-	0.04	-	0.12
智伸科	4,142,000	-	0.03	-	0.04	-
宇隆	7,062,500	-	0.04	-	0.07	-
怡利電	-	7,020,000	-	0.09	-	0.08
	<u>123,186,258</u>	<u>65,400,798</u>			<u>1.14</u>	<u>0.78</u>
油電燃氣業						
台塑化	45,271,763	106,711,708	0.01	0.01	0.42	1.29
台汽電	<u>8,229,453</u>	<u>9,754,547</u>	0.03	0.03	<u>0.08</u>	<u>0.12</u>
	<u>53,501,216</u>	<u>116,466,255</u>			<u>0.50</u>	<u>1.41</u>
玻璃陶瓷						
台玻	<u>6,082,200</u>	-	0.01	-	<u>0.06</u>	-
生技醫療業						
葡萄王	-	8,424,000	-	0.04	-	0.10
承業醫	-	6,721,000	-	0.07	-	0.08
保瑞	11,280,000	-	0.01	-	0.10	-
生達	3,837,800	7,644,400	0.03	0.06	0.04	0.09
永信	5,336,100	-	0.04	-	0.05	-
台耀	3,440,000	-	0.04	-	0.03	-
科妍	-	7,061,600	-	0.13	-	0.09
視陽	3,580,000	-	0.03	-	0.03	-
藥華藥	29,520,000	-	0.01	-	0.27	-
美時	14,553,000	10,880,000	0.02	0.02	0.13	0.13
國光生	3,055,200	8,884,200	0.04	0.06	0.03	0.11
晶碩	<u>6,139,445</u>	<u>7,250,003</u>	0.02	0.02	<u>0.06</u>	<u>0.09</u>
	<u>80,741,545</u>	<u>56,865,203</u>			<u>0.74</u>	<u>0.69</u>
紡織纖維						
遠東新	30,482,498	28,349,443	0.02	0.02	0.28	0.34
福懋	7,174,850	-	0.02	-	0.07	-
南紡	5,296,850	-	0.02	-	0.05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新 纖	\$ 5,560,750	\$ -	0.02	-	0.05	-
儒 鴻	23,964,229	23,649,522	0.02	0.02	0.22	0.29
聚 陽	<u>13,764,480</u>	<u>12,407,500</u>	0.02	0.01	<u>0.13</u>	<u>0.15</u>
	<u>86,243,657</u>	<u>64,406,465</u>			<u>0.80</u>	<u>0.78</u>
綠能環保						
日 友	3,689,400	7,015,000	0.03	0.05	0.03	0.08
上緯投控	3,814,100	-	0.04	-	0.04	-
森崴能源	3,534,000	-	0.01	-	0.03	-
可寧衛	<u>4,680,000</u>	<u>7,920,000</u>	0.02	0.04	<u>0.04</u>	<u>0.10</u>
	<u>15,717,500</u>	<u>14,935,000</u>			<u>0.14</u>	<u>0.18</u>
航 運 業						
慈洋-KY	-	8,424,000	-	0.02	-	0.10
龍德造船	4,488,000	-	0.04	-	0.04	-
長 榮	72,967,725	40,079,694	0.01	0.01	0.67	0.48
裕 民	-	8,127,600	-	0.02	-	0.10
榮 運	-	9,731,900	-	0.03	-	0.12
陽 明	43,300,400	23,238,900	0.02	0.01	0.40	0.28
華 航	31,554,963	22,001,011	0.02	0.02	0.29	0.27
萬 海	35,197,806	25,190,275	0.02	0.02	0.32	0.30
長 榮 航	39,640,119	24,807,823	0.02	0.01	0.37	0.30
台灣高鐵	15,151,000	17,591,100	0.01	0.01	0.14	0.21
漢 翔	-	8,308,000	-	0.02	-	0.10
長榮航太	11,372,400	9,222,500	0.03	0.02	0.10	0.11
遠 雄 港	-	9,973,958	-	0.05	-	0.12
	<u>253,672,413</u>	<u>206,696,761</u>			<u>2.33</u>	<u>2.49</u>
觀光餐旅						
晶 華	5,730,000	7,088,000	0.02	0.03	0.05	0.09
王 品	6,005,445	7,084,054	0.03	0.03	0.06	0.09
雄 獅	4,816,500	-	0.04	-	0.04	-
雲 品	-	7,737,600	-	0.09	-	0.09
八方雲集	<u>3,848,000</u>	<u>6,649,500</u>	0.04	0.06	<u>0.04</u>	<u>0.08</u>
	<u>20,399,945</u>	<u>28,559,154</u>			<u>0.19</u>	<u>0.35</u>
貿易百貨						
遠 百	8,235,000	11,632,500	0.03	0.03	0.08	0.14
統 一 超	<u>45,236,000</u>	<u>43,389,500</u>	0.02	0.02	<u>0.42</u>	<u>0.52</u>
	<u>53,471,000</u>	<u>55,022,000</u>			<u>0.50</u>	<u>0.66</u>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造紙工業						
正隆	\$ 4,693,000	\$ 10,610,040	0.02	0.03	0.04	0.13
華紙	4,882,250	-	0.03	-	0.05	-
永豐餘	11,262,002	13,567,859	0.02	0.03	0.10	0.16
榮成	5,092,400	-	0.03	-	0.05	-
	<u>25,929,652</u>	<u>24,177,899</u>			<u>0.24</u>	<u>0.29</u>
運動休閒						
喬山	14,760,000	-	0.03	-	0.14	-
拓凱	5,930,500	7,160,000	0.03	0.04	0.05	0.09
桂盟	3,465,500	-	0.02	-	0.03	-
復盛應用	10,395,000	8,673,000	0.02	0.03	0.10	0.10
東哥遊艇	4,940,292	6,858,000	0.03	0.02	0.05	0.08
豐泰	23,012,990	27,305,250	0.02	0.02	0.21	0.33
美利達	9,362,000	12,045,000	0.02	0.02	0.09	0.15
巨大	10,413,693	13,357,480	0.02	0.02	0.10	0.16
寶成	17,638,200	-	0.02	-	0.16	-
	<u>99,918,175</u>	<u>75,398,730</u>			<u>0.93</u>	<u>0.91</u>
金融保險						
彰銀	31,504,536	32,359,602	0.02	0.02	0.29	0.39
京城銀	4,715,100	9,308,350	0.01	0.02	0.04	0.11
台中銀	-	18,180,664	-	0.02	-	0.22
臺企銀	24,614,632	21,488,258	0.02	0.02	0.23	0.26
聯邦銀	13,087,703	14,443,200	0.02	0.03	0.12	0.17
遠東銀	7,565,303	14,079,842	0.01	0.03	0.07	0.17
華南金	54,474,922	46,907,599	0.02	0.02	0.50	0.57
富邦金	179,111,224	116,838,288	0.01	0.01	1.65	1.41
國泰金	147,120,727	94,246,693	0.01	0.01	1.36	1.14
凱基金	39,697,600	-	0.01	-	0.37	-
玉山金	57,639,771	59,843,848	0.01	0.01	0.53	0.72
元大金	60,024,110	45,074,471	0.01	0.01	0.55	0.54
兆豐金	87,752,637	80,256,865	0.02	0.01	0.81	0.97
台新金	29,907,294	33,302,787	0.01	0.01	0.28	0.40
國票金	6,548,100	-	0.01	-	0.06	-
永豐金	39,869,770	36,463,991	0.01	0.01	0.37	0.44
中信金	116,654,185	76,700,443	0.02	0.01	1.08	0.93
第一金	57,542,866	55,542,814	0.02	0.01	0.53	0.67
上海商銀	32,586,998	36,827,107	0.02	0.02	0.30	0.44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合庫金	\$ 55,041,177	\$ 58,128,971	0.01	0.01	0.51	0.70
群益證	12,834,023	11,880,728	0.02	0.03	0.12	0.14
台股產	1,002,750	-	0.01	-	0.01	-
高雄銀	2,265,500	-	0.01	-	0.02	-
新產	7,987,500	-	0.02	-	0.07	-
統一證	9,604,750	-	0.03	-	0.09	-
三商壽	4,230,855	-	0.01	-	0.04	-
新光金	26,691,600	-	0.01	-	0.25	-
王道銀行	3,204,360	-	0.01	-	0.03	-
	<u>1,113,279,993</u>	<u>861,874,521</u>			<u>10.28</u>	<u>10.39</u>
鋼鐵工業						
中鋼	44,610,255	62,754,534	0.01	0.01	0.41	0.76
東和鋼鐵	9,438,100	12,655,300	0.02	0.02	0.09	0.15
中鴻	6,390,000	-	0.03	-	0.06	-
豐興	8,908,800	-	0.02	-	0.08	-
燐輝	6,886,887	12,495,000	0.02	0.04	0.06	0.15
大成鋼	13,671,336	17,025,822	0.02	0.02	0.13	0.21
新光鋼	4,620,000	8,424,200	0.03	0.05	0.04	0.10
第一鋼	5,238,150	-	0.04	-	0.05	-
世紀鋼	8,856,000	7,329,000	0.02	0.02	0.08	0.09
長榮鋼	4,906,000	14,768,000	0.01	0.03	0.05	0.18
	<u>113,525,528</u>	<u>135,451,856</u>			<u>1.05</u>	<u>1.64</u>
電器電纜						
華電	-	7,593,300	-	0.10	-	0.09
聲寶	-	8,584,500	-	0.08	-	0.10
華新	12,656,416	20,910,655	0.01	0.01	0.12	0.25
宏泰	3,932,400	7,980,600	0.04	0.09	0.04	0.10
華榮機	4,843,300	-	0.03	-	0.04	-
合機	-	8,195,150	-	0.13	-	0.10
	<u>21,432,116</u>	<u>53,264,205</u>			<u>0.20</u>	<u>0.64</u>
光電業						
佳能	6,767,100	8,448,000	0.04	0.11	0.06	0.10
億光	-	8,700,000	-	0.04	-	0.11
友達	15,279,950	-	0.01	-	0.14	-
一詮	-	7,066,800	-	0.07	-	0.09
大立光	54,556,625	47,053,650	0.02	0.01	0.50	0.57
亞光	-	7,792,200	-	0.04	-	0.09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華晶科	\$ 4,682,607	\$ 7,918,200	0.04	0.08	0.04	0.10
玉晶光	12,303,876	7,261,194	0.02	0.02	0.11	0.09
群創	15,418,214	-	0.01	-	0.14	-
聯合再生	-	10,260,600	-	0.04	-	0.12
達興材料	6,270,000	7,248,900	0.03	0.07	0.06	0.09
瑞儀	10,611,000	7,714,000	0.01	0.01	0.10	0.09
台表科	7,085,000	7,192,500	0.02	0.03	0.07	0.09
元晶	3,741,235	7,107,975	0.04	0.05	0.03	0.09
明基材	-	6,895,350	-	0.06	-	0.08
瑞軒	4,334,634	-	0.03	-	0.04	-
晶睿	3,778,500	-	0.04	-	0.03	-
牧德	5,148,000	-	0.02	-	0.05	-
	<u>149,976,741</u>	<u>140,659,369</u>			<u>1.37</u>	<u>1.71</u>
其他電子業						
金寶	8,468,600	9,360,000	0.02	0.04	0.08	0.11
鴻海	354,752,000	174,410,500	0.01	0.01	3.27	2.11
鴻準	20,385,600	16,407,900	0.02	0.02	0.19	0.20
致茂	28,221,000	13,632,000	0.02	0.02	0.26	0.16
漢唐	20,726,000	7,670,500	0.02	0.02	0.19	0.09
盟立	8,738,915	6,948,000	0.05	0.10	0.08	0.08
可成	22,164,112	22,164,112	0.02	0.02	0.20	0.27
昇貿	-	7,804,400	-	0.08	-	0.09
碩天	-	6,414,800	-	0.03	-	0.08
亞翔	12,642,718	9,010,000	0.02	0.02	0.12	0.11
旭準	26,053,020	22,241,970	0.02	0.01	0.24	0.27
貿聯-KY	18,972,000	-	0.02	-	0.17	-
迅得	-	6,831,583	-	0.09	-	0.08
巨路	3,990,000	-	0.04	-	0.04	-
洋基工程	<u>9,614,319</u>	<u>7,376,388</u>	0.02	0.03	<u>0.09</u>	<u>0.09</u>
	<u>534,728,284</u>	<u>310,272,153</u>			<u>4.93</u>	<u>3.74</u>
半導體業						
聯電	75,818,713	92,953,563	0.01	0.01	0.70	1.12
台積電	3,882,599,000	1,998,836,960	0.01	0.01	35.75	24.18
旺宏	9,088,200	10,282,800	0.02	0.02	0.08	0.12
光罩	-	7,465,500	-	0.04	-	0.09
華邦電	12,228,944	21,205,532	0.02	0.02	0.11	0.26
順德	-	7,264,000	-	0.04	-	0.09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砂 統	\$ -	\$ 6,566,400	-	0.02	-	0.08
瑞 昱	47,209,320	35,416,723	0.02	0.01	0.44	0.43
南 亞 科	14,917,500	-	0.02	-	0.14	-
超 豐	6,985,300	11,444,400	0.02	0.03	0.06	0.14
京元電子	22,972,457	11,718,832	0.02	0.01	0.21	0.14
創 見	9,526,000	6,851,000	0.03	0.02	0.09	0.08
聯 發 科	325,550,465	210,177,065	0.01	0.01	3.00	2.54
義 隆	15,553,000	7,637,500	0.03	0.02	0.14	0.09
強 茂	-	8,883,600	-	0.03	-	0.11
聯 陽	-	6,772,500	-	0.03	-	0.08
嘉 晶	4,856,450	-	0.04	-	0.04	-
聯 詠	49,265,276	41,948,346	0.02	0.01	0.45	0.51
智 原	10,873,920	11,781,000	0.02	0.01	0.10	0.14
景 碩	11,413,000	10,169,400	0.02	0.02	0.11	0.12
創 意	35,360,000	29,580,000	0.02	0.01	0.33	0.36
台 勝 科	4,998,000	10,278,500	0.01	0.02	0.05	0.12
敦 泰	6,230,000	-	0.03	-	0.06	-
日月光投控	105,113,538	80,574,615	0.01	0.01	0.97	0.97
新 唐	8,633,000	10,934,000	0.02	0.02	0.08	0.13
祥 碩	21,295,080	17,656,320	0.01	0.01	0.20	0.21
盛 群	5,258,400	8,404,200	0.05	0.06	0.05	0.10
力 成	12,656,890	17,025,045	0.01	0.02	0.12	0.21
矽 格	6,876,698	7,489,980	0.02	0.03	0.06	0.09
同 欣 電	-	7,837,200	-	0.02	-	0.09
愛 普*	11,710,500	11,725,000	0.02	0.02	0.11	0.14
矽 創	-	6,672,000	-	0.02	-	0.08
致 新	-	6,921,816	-	0.03	-	0.08
南 茂	5,799,750	8,534,500	0.03	0.03	0.05	0.10
天 鈺	-	6,707,875	-	0.02	-	0.08
穎 巖	11,450,000	-	0.03	-	0.11	-
晶 心 科	-	7,680,000	-	0.03	-	0.09
威鋒電子	3,354,000	8,800,000	0.04	0.05	0.03	0.11
采 鈺	21,832,500	17,419,500	0.02	0.02	0.20	0.21
京 鼎	-	7,578,000	-	0.04	-	0.09
辛 耘	-	7,704,000	-	0.04	-	0.09
瑞 鼎	-	6,808,500	-	0.02	-	0.08
力 智	-	8,478,000	-	0.03	-	0.1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偉詮電	\$ -	\$ 7,507,200	-	0.06	-	0.09
威盛	7,035,000	-	0.01	-	0.06	-
世芯-KY	39,360,000	-	0.01	-	0.36	-
達發	22,528,000	-	0.02	-	0.21	-
力積電	8,872,200	-	0.01	-	0.08	-
	<u>4,837,221,101</u>	<u>2,809,691,372</u>			<u>44.55</u>	<u>33.94</u>
資訊服務業						
敦陽科	-	6,989,000	-	0.05	-	0.08
訊連	-	7,056,000	-	0.09	-	0.09
零壹	7,617,500	-	0.03	-	0.07	-
精誠	<u>14,883,500</u>	<u>9,408,000</u>	<u>0.04</u>	<u>0.03</u>	<u>0.14</u>	<u>0.11</u>
	<u>22,501,000</u>	<u>23,453,000</u>			<u>0.21</u>	<u>0.28</u>
通信網路業						
智邦	67,251,000	39,225,000	0.02	0.01	0.62	0.47
中華電	140,172,500	120,960,000	0.01	0.01	1.29	1.46
仲琦	3,769,600	-	0.04	-	0.03	-
美律	10,584,000	-	0.04	-	0.10	-
兆赫	-	6,600,000	-	0.09	-	0.08
台灣大	65,376,000	52,159,400	0.02	0.02	0.60	0.63
明泰	6,010,650	7,738,750	0.03	0.04	0.06	0.09
智易	10,598,972	7,057,507	0.03	0.02	0.10	0.09
啟碁	8,673,775	10,776,792	0.01	0.01	0.08	0.13
合勤控	-	7,112,000	-	0.03	-	0.09
遠傳	49,194,853	40,799,984	0.02	0.02	0.45	0.49
正文	4,154,000	7,245,000	0.03	0.05	0.04	0.09
建漢	4,105,300	-	0.04	-	0.04	-
中磊	-	7,666,500	-	0.02	-	0.09
友訊	6,846,050	-	0.04	-	0.06	-
瑞祺電通	<u>3,630,000</u>	<u>-</u>	<u>0.04</u>	<u>-</u>	<u>0.03</u>	<u>-</u>
	<u>380,366,700</u>	<u>307,340,933</u>			<u>3.50</u>	<u>3.71</u>
電子通路業						
聯強	20,273,580	14,275,170	0.02	0.01	0.19	0.17
豐藝	4,880,000	-	0.03	-	0.04	-
威健	4,716,450	7,918,600	0.03	0.06	0.04	0.10
文曄	22,426,690	15,511,388	0.02	0.02	0.21	0.19
大聯大	18,331,200	23,582,400	0.02	0.02	0.17	0.28
崇越	11,787,160	11,515,203	0.02	0.03	0.11	0.14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長 華*			\$ 7,371,000	\$ -	0.02	-	0.07	-
	至 上			-	7,865,000	-	0.03	-	0.09
				<u>89,786,080</u>	<u>80,667,761</u>			<u>0.83</u>	<u>0.97</u>
	電子零組件業								
	AES-KY			-	12,048,000	-	0.02	-	0.15
	臻鼎-KY			19,753,440	13,364,708	0.02	0.01	0.18	0.16
	川 湖			23,250,000	11,882,000	0.02	0.01	0.21	0.14
	台 達 電			164,967,600	107,593,200	0.01	0.01	1.52	1.30
	華 通			16,894,100	9,120,300	0.02	0.01	0.16	0.11
	國 巨			42,334,873	33,226,632	0.02	0.01	0.39	0.40
	廣 宇			6,929,000	8,082,600	0.03	0.04	0.06	0.10
	耀 華			-	8,260,000	-	0.06	-	0.10
	金像電			21,421,050	12,796,600	0.02	0.01	0.20	0.15
	台光電			31,414,176	15,215,824	0.01	0.01	0.29	0.18
	群光電			15,337,256	19,933,025	0.01	0.01	0.14	0.24
	正 歲			-	8,549,100	-	0.03	-	0.10
	建 準			-	7,525,000	-	0.03	-	0.09
	興 勤			-	8,400,000	-	0.04	-	0.10
	立隆電			5,365,800	-	0.04	-	0.05	-
	華新科			10,175,000	11,439,000	0.02	0.02	0.09	0.14
	健和興			3,739,200	7,261,900	0.03	0.06	0.03	0.09
	信 邦			12,838,000	10,166,000	0.02	0.01	0.12	0.12
	欣 興			35,109,000	35,728,000	0.02	0.01	0.32	0.43
	晶 技			7,336,500	6,902,000	0.02	0.02	0.07	0.08
	健 鼎			15,997,500	12,480,000	0.02	0.01	0.15	0.15
	新 日 興			-	9,580,760	-	0.04	-	0.12
	嘉 澤			36,058,020	16,525,080	0.02	0.01	0.33	0.20
	健 策			32,938,475	14,302,631	0.02	0.01	0.30	0.17
	致 伸			-	7,447,000	-	0.02	-	0.09
	瀚 宇 博			-	7,169,922	-	0.02	-	0.09
	精 成 科			-	7,136,280	-	0.02	-	0.09
	聯 茂			-	6,529,600	-	0.02	-	0.08
	康 舒			6,354,920	7,483,488	0.02	0.02	0.06	0.09
	南 電			14,094,000	23,138,000	0.02	0.01	0.13	0.28
	志 超			-	7,014,600	-	0.06	-	0.08
	楠 梓 電			-	7,333,200	-	0.10	-	0.09
	鉅 祥			-	9,025,000	-	0.07	-	0.1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佳必琪	\$ -	\$ 6,812,100	-	0.07	-	0.08
群電	11,472,000	11,640,000	0.02	0.02	0.11	0.14
信錦	4,444,300	-	0.03	-	0.04	-
敬鵬	5,432,000	-	0.04	-	0.05	-
毅嘉	4,306,400	-	0.04	-	0.04	-
新巨	3,400,800	-	0.03	-	0.03	-
飛宏	5,505,150	-	0.03	-	0.05	-
志聖	6,608,000	-	0.02	-	0.06	-
全漢	4,107,100	-	0.04	-	0.04	-
定穎投控	5,936,400	-	0.03	-	0.05	-
嘉聯益	3,705,750	-	0.04	-	0.03	-
鈺邦	4,455,000	-	0.03	-	0.04	-
嘉基	4,725,000	-	0.05	-	0.04	-
富世達	8,910,000	-	0.02	-	0.08	-
	<u>595,315,810</u>	<u>501,111,550</u>			<u>5.46</u>	<u>6.04</u>
電腦及週邊設備業						
光寶科	36,815,000	36,504,000	0.02	0.01	0.34	0.44
仁寶	28,726,950	25,623,550	0.02	0.01	0.26	0.31
精英	-	7,843,500	-	0.04	-	0.09
佳世達	9,105,600	13,728,000	0.01	0.01	0.08	0.17
宏碁	21,014,400	26,254,400	0.02	0.02	0.19	0.32
英業達	29,058,000	25,449,600	0.02	0.01	0.27	0.31
華碩	71,429,512	49,907,952	0.02	0.01	0.66	0.60
技嘉	29,157,500	21,280,000	0.02	0.01	0.27	0.26
微星	25,978,095	24,392,280	0.02	0.01	0.24	0.29
廣達	164,430,623	112,683,061	0.01	0.01	1.52	1.36
精元	-	7,306,200	-	0.06	-	0.09
研華	46,284,777	48,575,016	0.02	0.02	0.43	0.59
神基	14,098,000	9,657,000	0.02	0.01	0.13	0.12
奇鎡	41,530,426	14,692,263	0.02	0.01	0.38	0.18
緯創	46,904,000	34,510,000	0.02	0.01	0.43	0.42
華擎	-	9,509,000	-	0.03	-	0.11
神達	12,336,600	8,019,000	0.01	0.01	0.11	0.10
和碩	38,873,700	36,840,600	0.02	0.02	0.36	0.44
華孚	4,977,204	6,297,500	0.04	0.03	0.05	0.08
粹漢	-	7,236,000	-	0.02	-	0.09
研揚	-	7,276,500	-	0.03	-	0.09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緯 穎	\$ 75,980,000	\$ 41,975,000	0.02	0.01	0.70	0.51
勤 誠	6,929,000	7,873,500	0.02	0.02	0.06	0.10
威 強 電	5,128,500	-	0.04	-	0.05	-
永崴投控	5,904,000	-	0.04	-	0.05	-
飛 捷	5,168,400	-	0.04	-	0.05	-
振 樺 電	10,290,000	-	0.04	-	0.09	-
	<u>730,120,287</u>	<u>583,433,922</u>			<u>6.72</u>	<u>7.07</u>
電機機械						
士 電	19,200,000	11,020,500	0.02	0.02	0.18	0.13
東 元	21,610,800	16,707,600	0.02	0.02	0.20	0.20
中 興 電	16,170,000	8,155,000	0.02	0.01	0.15	0.10
瑞 智	4,483,950	-	0.04	-	0.04	-
華 城	27,418,100	10,464,000	0.02	0.01	0.25	0.13
勤 美	3,968,000	7,970,500	0.03	0.05	0.04	0.10
高 力	5,389,000	-	0.02	-	0.05	-
中 砂	10,027,500	7,488,000	0.02	0.03	0.09	0.09
上 銀	22,981,966	15,475,690	0.02	0.02	0.21	0.19
	<u>131,249,316</u>	<u>77,281,290</u>			<u>1.21</u>	<u>0.94</u>
食品工業						
大 成	10,912,850	12,688,650	0.02	0.02	0.10	0.15
卜 蜂	-	10,955,400	-	0.04	-	0.13
統 一	74,056,669	62,312,545	0.02	0.01	0.68	0.75
愛 之 味	-	7,157,700	-	0.12	-	0.09
泰 山	3,851,250	-	0.04	-	0.04	-
佳 格	7,586,550	7,468,800	0.02	0.02	0.07	0.09
聯 華	15,800,554	20,867,762	0.02	0.02	0.15	0.25
聯 華 食	8,725,500	-	0.02	-	0.08	-
南 僑	5,074,500	-	0.03	-	0.05	-
	<u>126,007,873</u>	<u>121,450,857</u>			<u>1.17</u>	<u>1.46</u>
其 他						
中租-KY	16,950,000	46,767,760	0.01	0.02	0.16	0.56
統一實	-	8,866,350	-	0.03	-	0.11
中保科	6,175,000	13,572,000	0.01	0.03	0.06	0.16
中 鼎	8,337,600	-	0.03	-	0.08	-
百 和	7,502,000	8,121,600	0.04	0.05	0.07	0.10
宏 全	10,702,010	8,250,000	0.02	0.02	0.10	0.1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海 悅	\$ 7,067,964	\$ -	0.02	-	0.07	-
信 義	5,510,400	-	0.03	-	0.05	-
	<u>62,244,974</u>	<u>85,577,710</u>			<u>0.59</u>	<u>1.03</u>
台灣小計	<u>10,116,942,656</u>	<u>7,224,982,294</u>			<u>93.24</u>	<u>87.21</u>
股票合計	10,185,642,917	7,295,038,804			93.88	88.05
附買回債券	250,000,000	450,000,000			2.30	5.43
銀行存款	270,260,739	244,020,265			2.50	2.95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u>143,395,738</u>	<u>295,649,617</u>			<u>1.32</u>	<u>3.57</u>
淨 資 產	<u>\$ 10,849,299,394</u>	<u>\$ 8,284,708,686</u>			<u>100.00</u>	<u>100.00</u>

註：股票係以涉險國家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有限公司
元大台灣加權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8,284,708,686	76.36	\$ 6,241,192,119	75.33
收 入				
現金股利（附註十）	221,049,834	2.04	234,634,031	2.83
利息收入（附註十）	6,666,708	0.06	5,912,529	0.07
債券收入（附註十）	1,001,916	0.01	475,375	0.01
其他	393,801	-	36,378	-
收入合計	229,112,259	2.11	241,058,313	2.91
費 用				
經理費（附註六及十）	57,780,591	0.53	50,647,086	0.61
保管費（附註六）	9,323,250	0.09	7,338,323	0.09
指數授權費（附註七）	1,901,863	0.02	1,543,438	0.02
借貸服務費	50,560	-	17,776	-
會計師費用	360,000	-	255,000	-
其他	3,075	-	3,427	-
費用合計	69,419,339	0.64	59,805,050	0.72
本期淨投資收益（損失）	159,692,920	1.47	181,253,263	2.19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A 類型	5,038,068,214	46.44	3,145,358,777	37.96
R 類型	37,021,000	0.34	15,545,000	0.19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A 類型	(4,666,997,539)	(43.01)	(3,111,596,289)	(37.56)
R 類型	(9,513,764)	(0.09)	(2,011,401)	(0.02)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附註九、十及十一）	744,723,922	6.86	563,582,550	6.80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附註十）	1,261,595,955	11.63	1,251,384,667	15.11
期末淨資產	\$10,849,299,394	100.00	\$ 8,284,708,686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指數型開放式基金，於 93 年 9 月 17 日成立，並於 111 年 5 月 20 日經金管證投字第 1110340185 號函核准增發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主要從事於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從事股票指數期貨、台灣加權股價指數選擇權、股票選擇權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核准事項之投資，以追蹤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表現為目標。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淨資產價值，不予分配。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4 年 2 月 7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

遵循聲明

本基金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上市櫃股票係以投資所在國計算日之交易市場收盤價格為準。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上市櫃股票買進及賣出係於交易日入帳，出售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其售價和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現金股利及利息收入均按應計基礎計算。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於除權日僅增加股數，不認列股利收入。

期貨契約所繳納之保證金以成本金額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於淨資產計算日就未平倉部位之期貨交易市場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並同時記入應收期貨保證金之增減變動及未實現資本損益。契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買賣交易成本列入金融工具買進成本或出售價款減項。

附買回債券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實質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有價證券之借貸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係指本基金將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出借，並由借券人以相同種類數量有價證券返還之行為。依法令規定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本基金出借之有價證券帳列出借證券，其會計處理與股票相同。

借券人借貸本基金所持有股票，應依規定繳付擔保品，擔保品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股票借貸契約之規定辦理。本基金收取之費用及擔保品分別帳列借券收入及存入保證金，因委託經理公司管理該擔保品所支付之費用帳列借券管理費；因委託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處理借券交易所支付之費用帳列借貸服務費。

因出借有價證券由借券人領取並返還借券期間屬於出借人之權益孳息時，依性質區分為現金及股票股利，於除息及除權日分別認列為股利收入及註記股數增加，若權益孳息係由雙方以外之第三人領取，其返還之權益補償認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

所得稅

依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第 910455815 號函規定，相關利息收入之扣繳稅款不得申請退還。是以本基金均以稅後淨額認列利息收入。

本基金出售中華民國境內證券所產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無需繳納證券交易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附買回債券

本基金 113 年及 112 年底所持有之附買回債券約定分別於 114 年 1 月 14 日及 113 年 1 月 22 日前賣回，約定賣回價格分別為 250,200,221 元及 450,335,951 元。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1.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捌拾億元或低於新臺幣捌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柒(0.7%)之比率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捌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之比率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3.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捌拾億元或低於新臺幣捌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之比率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4.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捌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伍(0.5%)之比率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0.1%)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七、指數授權費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本基金應付指數提供者之使用酬勞，係固定授權費新台幣壹拾萬元，並加計變動授權費按基金淨資產價值 0.02%之比率逐日計算並按年支付。

八、存入保證金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出借股票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從事公債、公司債與金融債券之附條件交易，惟經理公司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10%。

九、交易成本

本基金 113 及 112 年度各類交易成本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手續費	\$ 7,412,104	\$ 5,815,315
交易稅	10,781,364	9,916,251
	<u>\$18,193,468</u>	<u>\$15,731,566</u>

十、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關 係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控)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	與元大投信同為元大金控之子公司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期貨)	與元大投信同為元大金控之子公司

(二) 關係人交易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元大期貨	\$ 1,013,397	\$ 918,422
借券收入		
元大證券	\$ 441,886	\$ 27,495
手續費		
元大證券	\$ 2,135,215	\$ 1,879,661
元大期貨	260,176	341,550
	\$ 2,395,391	\$ 5,295,161
經理費		
元大投信	\$ 57,780,591	\$ 50,647,086
現金股利(註)		
元大金控	\$ 1,629,246	\$ 1,234,450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票(註)		
元大金控	\$ 60,024,110	\$ 45,074,471
應收期貨保證金		
元大期貨	\$ 185,933,524	\$ 300,988,463
應收利息		
元大期貨	\$ 58,682	\$ 77,530
應收借券費		
元大證券	\$ 20,655	\$ 3,246
應付經理費		
元大投信	\$ 5,451,542	\$ 4,194,043
存入保證金		
元大證券	\$ 21,666,718	\$ 7,336,000

註：本基金投資關係人之股票係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

本基金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據約定條件為之。

十一、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

- 茲將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結清之期貨交易契約資訊揭露如下：

		113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公 平 價 值
		買／賣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買 方	143	\$ 662,045,800
				\$ 659,058,400

		112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公 平 價 值
		買／賣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買 方	271	<u>\$ 953,224,200</u>
				<u>\$ 968,554,000</u>

2. 持有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113年度	112年度
期貨交易合約－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u>\$ 225,230,016</u>	<u>\$ 289,965,785</u>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之淨變動數	<u>(\$ 18,317,200)</u>	<u>\$ 37,454,000</u>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價格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價值將隨投資個股之股價波動而變動。

本基金從事臺股期貨契約交易，係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控管，故預期市場價格之風險尚在本基金可承受範圍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及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財務報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本基金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本基金從事臺股期貨交易已依約繳交保證金，且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控管，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期貨未沖銷部位契約總市值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例分別為6.07%及11.69%，且未沖銷部位限額係逐日控制，故評估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主要係股票投資，故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金持有之附買回債券，屬固定利率，其目的係以賺取固定利差，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本基金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為銀行存款及應收期貨保證金，持有期間無公平價值風險，但有現金流量風險。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工具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為釐清風險來源及制定風險管理辦法，送交風險管理部核定。嗣後風險管理部除將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外，倘遇即時或重大異常狀況，應立即研擬解決方案並呈報管理階層，以確保各項作業控制程序及交易監控管理能有效且完全被遵循。

封底

經理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劉 宗 聖

